性与政治

【编者的话】

十八大落幕后，国内掀起“贪官落马潮”，其中“情妇反腐”引人瞩目。11 月 20 日，重庆市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与 18 岁“二奶”不雅视频在网上传播；雷遭免职并被立案调查的次日，黑龙江双城市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孙德江被曝与女主播保持不正当关系，被免除市人大代表职务；十天后，又有网帖反映新疆乌苏市公安局长齐放涉嫌包养双胞胎姐妹，齐放被免去公安局长职务。一时间，官员的各种桃色八卦甚嚣尘上。





其实，古今中外的政坛都与情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期 1510 周刊，我们将目光聚焦“性与政治”，从解读全球范围内的官员性丑闻出发，对比中外官员身涉桃色事件的不同之处，并尝试探讨中国式“性贿赂”的困局。

在周刊的第一部分，和静钧的文章对比了当代以色列、捷克、英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官员的性丑闻事件，从国际视角提出：性丑闻向性丑闻政治的转化有可能为社会机制带来益处。戴维•格林伯格则从官员涉性丑闻的新闻报道层面，探讨媒体应当如何权衡“有益的对不端行为的揭露与对私人领域的侵犯”之间的矛盾。冯相军的文章则为我们展现美国的法律与公众对待官员性丑闻的方法和态度。

上述三篇文章都不约而同地提到，成熟制度中对待官员性丑闻的问题不仅止于道德层面，更设定能力标准，公众会将“私人领域”与“政治业绩”做区分。但在现今中国，情况则大不相同。据统计，中国被查处的贪官 9 成以上有情妇，而腐败的领导中 60%与包养“二奶”有关，“性丑闻”在中国几乎与“情色腐败”划上等号。

《中国式反腐》一文详细呈现雷政富案曝光背后的故事，透露在中国“贪污受贿的案件很难发布到网上，涉及色情的往往比较容易被接收和处理”，但同时指出“所谓情色反腐，90%的爆料人来自官场内部”，多为政治斗争的结果。《雷政富被免 官员性道德低下怎么办》一文将中外政坛性丑闻作对比，列举出中国性丑闻的三大特色，呼吁从法律和道德约束等层面角度挽救官员日益低下的性道德。闾丘露薇亦直言，雷政富视频事件在她看来就是简单的受贿和行贿方合作破裂的结果，而这种贿赂方式非中国独有，“只不过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对于行贿受贿的定义包括了性贿赂。”

靠法律制度来抑制性贿赂现象一般被认为是必要手段，但在我国现行法律中，除了公安部消防局 2007 年发出实施《公安消防部队四个严禁》提到“性贿赂”外，再无相关规定。实际上，性贿赂入罪在中国法律界的争论由来已久，本期周刊最后一部分选出几种针对“性贿赂”是否应该入罪，及为何在中国入罪难的不同声音，与读者诸君一起进一步审视中国式情色反腐的困局。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在 Facebook 分享本期周刊

在 Twitter 分享本期周刊

在饭否分享本期周刊

在新浪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网易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腾讯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搜狐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人人网分享本期周刊

在豆瓣分享本期周刊





【鉴】

9-1 和静钧：性丑闻政治的非丑闻解读

性丑闻是可怕的，而性丑闻政治表面看来更可怕，其实却是个好东西。性丑闻要转化为性丑闻政治一类的好事，需要靠一套成熟的法治文化与实践。



性丑闻与性丑闻政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譬如某省审计局副局长与税务局女干部裸死于轿车之内，他们或是一桩性丑闻的主角，或是一桩普通谋杀案中的被害人，即便已被认定为一桩偷情事件中的意外事故受害人，也不会掀起权力圈里的惊涛骇浪，人们很快就会把整件事给淡忘。

性丑闻政治则不同。政治意味着斗争，美国共和党籍的前众议员佛利向不满 16 岁的男实习生发送带有性爱信号的邮件，这桩美国历史上少见的邮件性丑闻迅速转化为性丑闻政治，佛利应声辞职。由于共和党的众议院议长哈斯特涉嫌包庇纵容下属同僚的“傻事”，斗争的矛头很快指向议长本人和共和党，在接下来的中期选举中，共和党失去了国会多数党地位，来自民主党的南希・佩洛西坐上了众议院议长之位。一桩性丑闻给社会造成的道德创伤得到了制度性的系统纠正。

这么看来，性丑闻是可怕的，而性丑闻政治表面看来更可怕，其实却是个好东西。性丑闻要转化为性丑闻政治一类的好事，需要靠一套成熟的法治文化与实践。

独立检察权



一个国家的总统、总理及至国防部长被检察机关“呼来唤去”，遭诉不止，如此“内乱”的国家何成体统？其实不然，以色列屹立于阿拉伯“群狼”中不倒，在中东沙漠上治理出阿拉伯半岛上最具有绿色环保主义色彩的富强国家，其秘诀在于拥有强大的政治制度，其中之一就是世上罕见的独立检察制度。

这与“丑事”变“丑闻”有关。丑闻指被公众知悉的丑事，其主角往往是握有公共权力者或代表了政府公信力。丑事发生后，总有一股力量试图掩盖真相，而这股来自利益共同体的力量常常是令人生畏的。这就需要一个独立的、强有力的机构来对抗。

在以色列前总统卡察夫的性丑闻案中，时任总统摩西·卡察夫辩称，从 2006 年起，他就受到“部分”前女职员的骚扰。据称，这些“失去工作而怀恨在心”的女职员们常常跑到总统府，威胁总统如果不付给她们一大笔钱，就把总统性骚扰甚至强奸她们的事公之于众。不胜其扰后，总统责令检察部门过问此事，并警告这些“捣乱”的女职员，总统要是真的“不高兴”起来，就会把她们送上刑事法庭。

以色列总统通常是道德的化身，是国家的形象，事关“国之大体”。卡察夫在政界几十载，素有“干净先生”之誉。担任总统一职已 7 年，快到光荣退休的时候了。

以色列检察总长马祖兹奉命前来“理麻”这桩事。然而，他着手调查后，发现前女职员的控诉并非捏造，有相当多的证据指向总统犯有强奸和滥用职权罪，从此，总统便陷进了性丑闻政治。由于没有一个部门站出来为卡察夫说话，检察部门又坚持以强奸罪等多项罪名起诉卡察夫，国会议员也在酝酿弹劾总统一事，在这些压力下，卡察夫最终提前下台。目前来看，卡察夫与检察部门之间的斗争还未结束，之前他们所达成的辩诉交易被卡察夫反悔，卡察夫已经决定主动走进法庭，通过司法程序为自己的清白找个说法，那是后话。

透明政治

透明政治是将丑闻政治化的外在条件，透明政治的关键在于政治监督和媒体自由，而媒体的自由报道则基于公众人物不应该拥有普通人物一样的隐私这样的共识。多数性丑闻都是敏锐的媒体最早捅出来的。这是第一步。

不必苛责媒体负有高尚的公共道德使命。媒体揭丑，大多受促其发行量的利益考量，这无可厚非。媒体揭短，其价值并不在于它揭什么短，而在于它能顶住外部干扰揭短。如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和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之间发生的事，最早是由一个博客类型的新闻网站《德拉吉报道》“揪”出来的。《德拉吉报道》曾因充斥谎言和虚假新闻而声名狼藉，但克林顿一案却是千真万确的。媒体总游走在对与错的边缘，并没有充足的资源对每一件它所报道的事作出绝对正确的判断，但媒体可以把判断之责早早地提交公众审视。

媒体大多迎合公众的需求，所以透过媒体对性丑闻的态度也可以看出一国之公民对公众人物道德水平的期待程度。成熟社会一般把政治人物的丑闻与正常的私生活区分开，如欧洲大多采用社会责任与个人私生活“二分法”原则，不喜欢过多地把“个人私生活的不适当性”往“政治不适当性”上靠拢，因此，欧洲一些政治人物的个人感情纠葛并不影响公众对其政治公信力的信任，很难把这类私生活上升到性丑闻政治高度。如捷克总理托波拉内克和法国总统萨科奇，甫一上任，就抛妻离家，另觅新欢；英国前副首相普雷斯科特和女秘书的婚外恋曝光后，工党内阁也没有把他炒鱿鱼，只是将其职权范围缩减；欧盟执委会副主席费尔霍伊根在 2006 年 10 月被德国《焦点》杂志抖露他和已婚漂亮女助理、办公室主任佩特拉·爱勒在立陶宛一家裸体海滩戏水的照片后，一度被要求“下课”，后因两人被认定为情侣关系并且费尔霍伊根之妻早已提出离婚，所以费氏到现在都还干得好好的。

竞争政治

竞争政治是性丑闻转化为性丑闻政治的主要动因。政党的竞争性，注定了相互揭短是永恒的政党策略。如果没有竞争性政治，如政党轮替、普选、反对党制度等，性丑闻将被边缘化，最多只是事后的“清理门户”，根本没有上升为政治斗争的空间。

这并不表明非竞争政治中就没有丑闻事件，只是那里的丑闻事件是工具，是高度选择性的，是为当权派党同伐异服务的。正如老子所言：“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以善的面孔向公众披露性丑闻，其背后则是大不善，是有目的地误导舆论，是用另一种形式欺骗公众，从而导致他们所希望的政治影响。



身处非竞争政治环境的人在观察竞争政治环境下的性丑闻政治时，往往习惯用旧思维来判断。最典型的例子是大清国派驻美国的外交官黄遵宪，在观察美国政党相互攻击后大惊失色，上书朝廷万万不可学西方。他曾言："彼党讦此党，党魁乃下流。少作无赖贼，曾闻盗人牛。又闻挟某妓，好作狭邪游。聚赌叶子戏，巧术妙窃钩。面目如鬼蜮，衣冠如沐猴。隐匿数不尽，汝众能知否？是谁承余窍，竟欲粪佛头。颜甲十重铁，亦恐难遮羞。此党讦彼党。众口同一嘛。"

在竞争政治下，对立党不"欲粪佛头"势难罢休，纵使对手有"颜甲十重铁"，"亦恐难遮羞"。政治斗到这种地步，输的只是丑闻当事人，人民却赢了，这有何不妥？

据观察，美国自上世纪 20 年代哈定总统因私生活失检，任内暴死于食物中毒以来，相继有 20 多名资深政治家因性丑闻而断送政治生命。挖出性丑闻的多半是对立党派。

在日本，民主党政调会长代理、小泽的亲信细野豪志 2006 年 9 月被拍到与一名电视台主播夜间亲吻的照片之后，被自民党大加利用，导致民主党威信大挫，延缓了其争夺参议院控制权的部署。

虚伪是最大的丑闻

2008 年美国最大的性丑闻是由原检察官出身的纽约州州长艾略特·斯皮策创造的。斯皮策在整治华尔街行业腐败方面功不可没，是在美国世纪交替之际公司丑闻层出不穷之后重整美国公司形象的旗手。然而，这样一个近乎冷酷到死的政治完美主义者，其背后却是嫖宿高级妓女的一名"下半身享乐主义者"，其道德虚伪激怒了美国民众。他很快被扫地出门，没有机会得到别人的宽恕。

虚伪是最大的丑闻。民众不想被政治人物欺骗，连私生活都欺骗的人，还有什么不会欺骗？相反，以诚实为本的政治人物即便有性丑闻或疑似性丑闻，也普遍没有产生政治后果。伦敦前市长利文斯通坦陈有婚外情，有私生子，得到民众的谅解；纽约州新盲人州长戴维·帕特森宣誓就任后坦白自己和妻子都有过婚外情，得到媒体尊重；巴黎市长德拉诺埃不讳言自己是同性恋者，支持率反升；新泽西州时任州长麦格里维 2004 年 8 月当众宣布自己与

另一名男子私通，将因此辞职，之后，那位声称遭他性骚扰的前安全顾问放弃起诉麦格里维。

全球各地政治家以坦诚应对危机，最后转危为安的例子不胜枚举，这证明了全人类始终把诚实做人和诚实做官视为政治道德底线，也证明了透明和诚实在公共危机管理中的价值。秘鲁前总统阿兰•加西亚于 2006 年再度出山，击败竞争对手，再一次当选为总统，但由于传出私生子丑闻，其民意支持率迅速下跌。私生子这类与传统家庭价值观相悖的丑闻在天主教伦理道德为主流的南美国家中是致命的。加西亚没有矢口否认，而是选择坦然相告，承认他在与妻子短暂分居期间，与享有“美女经济学家”盛名的伊丽莎白•罗克夏娜发生恋情，并生有一子。加西亚说：“孩子叫费德里科•加西亚。他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男孩，我会保证他受到良好的教育，我将尽力为他提供一切。加西亚的家门永远向费德里科敞开，他拥有作为子女的一切同等权利。”人们注意到，总统私生子拥有父亲的姓氏，总统告白私生子一事之时总统的妻子也在一旁，证明获得了妻子的谅解。有什么比歧视私生子更可恶的呢？加西亚总统讲诚信，其支持率又回升，危机顺利解除。

（和静钧，香港《世界华人》杂志编委，国际时政评论家。原文链接：http://www.nfcmag.com/article/870.html）

【返回目录】



9-2 戴维·格林伯格：性、谎言与公共官员

为记者制定一套标准以判定某官员的私生活是否值得曝光，看上去很诱人，但制作一本规则手册却是徒而无效的。新例子层出不穷，先例不足为效。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文化在变化，标准也随之在变，社会性道德观的变动不居要求我们采取一套谦逊和克制的办法。

原题：SEX AND THE MARRIED POLITICIAN，BY 戴维·格林伯格（David Greenberg），刊于《大西洋月刊》2011 年 10 月号

译者注：媒体如何报道官员的性生活？对于“曝光”本身的双重属性——既可以是有益的对不端行为的揭露，也可以是对私人领域的侵犯——该如何权衡？历史学家戴维·格林伯格带着我们回顾了美国媒体界在公众知情权与官员隐私权间的艰难平衡。他指出，向尺度更大的曝光进发的路程绝非直线，而是曲折反复：有些时期“揭露”成为金科玉律，有些时期“隐私”又占据上风。而流动不居的社会观念让任何要为媒体制作报道细则的努力都成为徒劳。在指责前三思而后行，保持一份“谦逊”和“克制”，也许才是常效之道。

对比在性丑闻报道方面已走过很长道路的美国新闻界，中国的扒粪运动或许还处在初始期，任何涉及官员的桃色事件都足够登上头条——如果官方许可的话。本文讨论的“隐私权”、“相关性”还未进入中国传媒人的概念体系，但译者相信，随着现代性的深入和中国媒介环境的日趋成熟，中国传媒人终有一天需要面对这些问题。

“官员可以有隐私生活吗？”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家埃里克·古德曼（Eric Goldman）在 1963 年的《纽约时报杂志》上发问。在这篇文章中，他用人们对纽约州州长

尼尔森·洛克菲勒（Nelson Rockfeller）离婚并迎娶一个更年轻的女人一事——在当时算件大事——的愤怒来反思新闻媒体对政客个人生活的兴趣。

尽管在今天看来，这一“丑闻”未免奇诡——无法想象今天的竞选会因离婚而炸开了锅——但古德曼 50 年前文章的主题却并不过时。在这篇文章中，他为公众对“相关”与“不相关”的官员品性不加区分而烦忧，他对公众如此便利地把官员的人性弱点当替罪羊而忧心忡忡。他突出了一个恒久的矛盾，即如何既保护政治名人某种程度的隐私，又维护公众公平评价政治名人行为的权利。

这一矛盾因最近一系列刺激的头版故事而又一次凸显：来自纽约州的国会议员安东尼·维纳（Anthony Weiner）因向多名网友发送猥亵短信和图片而被迫辞职；前加州州长施瓦辛格承认与他的管家有一个私生子；来自内华达州的参议员约翰·恩赛（John Ensign）为遮掩与一雇员的婚外情支付封口费而辞职；前总统竞选人约翰·爱德华兹（John Edwards）违反竞选资金法规，用钱遮盖自己的婚外情;多米尼克·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IMF 的前总裁，下届法国总统大选的热门竞选人，被指控性侵酒店房间的女服务生，差不多已在媒体上服罪，又因更多细节的出现而陷入僵局；众议员吴振伟（David Wu）在被控强迫与朋友 18 岁的女儿发生性行为后辞职。这一波性丑闻紧随着前一波——一些被证实而遭谴责，一些则缺乏强有力证据——牵涉到拉里·克莱格（Larry Craig，前参议员）、马克·弗雷（Mark Foley）、阿·戈尔（前总统候选人）……（名单太长，恕不尽译）

虽然这些丑闻在细节和分量上很不相同，但共同点是反映了媒体该如何报道官员性不端的困惑。可供争论的，最不确定的，不是粗野的政客，而是无数政治评论家以各种理由抓紧不放，认为这些事件该被曝光。尽管新闻界坚称公众有权获悉与某政客品行相关的行为，但通常报道这些故事只是单纯因为它们太可口，以致难以被忽略。

在一个互联网、移动设备以及其他科技进步大大缩减每个人隐私圈的时代，在一个道德零容忍度与我们“性饱和”的文化艰难共存的时代，对美国历史上新闻记者对性丑闻态度的嬗变做一番检视，尤为值得。在一些时期，曝光显得尤为紧迫，在另一些时期，粗暴的违规变得好像是人之常情。确实，之所以清晰地定义什么构成应受惩罚的性不端殊为困难，是因为我们的标准总处在变动不居中，这种“变动性”让我们在可能的“媒体指控”上理应多一份谦虚——虽然这份“谦虚”在现实中极为罕见。



今天冲击各报纸和网站的性争议，在绝对数量和披露细节的细致程度上可谓前所未有，但向更大尺度的曝光进发的路程却并非直线。许多年来，镀金时代（Gilded Age[1]）代表着性揭露的历史高峰。19 世纪晚期，在纽约时报风格的客观性新闻诞生之前，喧闹的、不负责的新闻界就对散播下流的八卦乐此不疲。盖尔·科林斯（Gail Collins）在她的《毒舌》（scorpion tongues）一书中提到，1881 年，《阿尔巴尼守护者》报描述了一位纽约州参议员的政敌在他与情人约会的酒店房间隔壁窃听。与此同时，纽约州的另一参议员与前罗德岛州长夫人的风流韵事赫然刊载在纽约时报的头版上（当然得承认，时报是在前州长威胁要射杀他的情敌后才报道此事的）。1884 年，报纸评论家们对当时总统候选人格吕弗·克利夫兰（Grover Cleveland）与尚未结婚的姑娘玛利亚·哈尔品（Maria Halpin）诞下一子的揶揄依然著名，这种入侵直到克利夫兰当选总统后仍未消退，当他与朋友 21 岁的女儿于 1886 年结婚时，媒体报道几近疯狂。

克利夫兰与其他政客拒绝这种媒体侵犯，但这种拒绝却全非出于个人利益。正如罗切尔·古尔斯坦（Rochelle Gurstein）在《缄默的废除》（repeal of reticence）一书中提到的，古德金（E. L. Godkin）、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这样的知识分子都从镀金时代粗俗的报界中退缩，一些人转而声言“保有隐私的权利”。最闻名的呼吁来自未来的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路易斯·布兰迪斯（Louis Brandeis）与其同伴萨缪尔·瓦伦（Samuel Warren）。1890 年时，他们虽承认调查官员是否适合公共职位是必要的，但督促制定法律规范以防止新闻界的侵犯。“即时的图片和报业公司进犯了神圣的私人领域，”他们写道：“仅为了满足淫秽的品味，性关系被事无巨细地在每天的日报中散播。”

布兰迪斯和瓦伦却是在和历史大潮逆向而行。布兰迪斯本人后来都变成了“报纸不仅有权并且有责任去曝光秘密”的论点的倡导者，写下“阳光”是大财阀集团魍魉行为的“最好消毒剂”，而他之后还将进一步写就那篇雄辩而极富影响力的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解释。布兰迪斯表现出的思想的矛盾性即注解了“曝光”本身的双重属性：它既可以是有益的对不端行为的揭露，也可以是对私人领域的侵犯。因此，在进步主义时代(Progressive era [2])，林肯·斯蒂芬斯（Lincoln Steffens）、雷·贝克尔（Ray Stannard Baker）这样的“扒粪”（muckraking）记者，与威廉·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这样的“黄色新闻”（Sensationalism）的集大成者皆盛行一时，就绝非偶然了。

曝光虽被奉为圣旨，成为进步主义时代的原则，性政治新闻却悄然退隐。克利夫兰的报道后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都没有与他并肩地位的政客的性丑闻能登上报纸头版。1915 年，刚鳏夫不久的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在白宫热烈地追求伊迪丝·高尔特（Edith Galt）。八卦虽在白宫内部传播——有一则说当威尔逊向伊迪丝求婚时，伊迪丝是如此惊讶，以致从床上跌落——公众却枉然不知，直到两人宣布订婚。瓦伦·哈定（Warren Harding）的婚外情直到他死后，他的情人之一在那本大曝光的自传中吹嘘两人在衣帽间的约会时，才引发公众的嗤笑。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与露西·莫色（之后是拉斯福德），及其他潜在情人的关系未被曝光，德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与其司机兼秘书的关系也是如此。埃斯蒂斯·基福弗（Estes Kefauver），1956 年总统大选的候选人，在记者圈中是有名的花花公子；一次，当他的选战大巴开到中西部地区的一个小镇时，他脱口而出“我想干！”，此话被纽约时报的记者拉瑟尔·贝克尔（Russell Baker）听到。但贝克尔当时并未报道。

但总体上，记者们可没变得好对付。在政治之外，煽动性新闻与八卦仍活着，还活得很滋润。西拉斯·本特（Silas Bent），一位杰出的媒体批评家，在 1920 年代如此写道：

“报纸读者把新闻自由理解为媒体的一种特权，一种侵入他人隐私，不经他人同意而发表其照片……的特权。”

但一些因素也制约了对政客性生活的报道。严肃的新闻——在纽约时报、纽约论坛报、美联社可以找到——鄙视镀金时代的黄色新闻及其后继者，倾向公平、专业主义、有分寸的报道。从老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开始，总统们把人们对他们作为有个性的人、甚至是名流——包括对他们家庭、休闲爱好之类的兴趣——日益升级的兴趣更多看作一种主动塑造新闻的机遇，而非威胁。借口遵从他们新的公关专家，如爱德华·波尔内（Edward Bernays）、布鲁斯·巴顿（Bruce Bartn）的意见，这些人再一次收回了对自己公共形象的一些掌控。他们跟有影响力的记者说心腹话，使这些人本身成为统治精英的一部分。20 世纪中叶时，纽约时报记者詹姆斯·赖斯顿（James Reston）说到“记者和官员间舒服的关系”——他自身便是实例。正如历史学家约翰·萨默斯（John Summers）所云，一种“隔热板的心理”（psychology of insulation）让官员远离过分的调查，让像新闻周刊驻华盛顿

站站长本·布拉德利（Ben Bradlee）这样的记者去揭发他的朋友——总统肯尼迪（Jack Kennedy）的婚外情变得不可想象。

如果说镀金时代新闻界的咄咄逼人诞生于一种弱化统治阶级的渴望，那么这个时期的新闻界——或者说它议程设置的那部分——已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

如今回头看那时的限制而感到尴尬是正常的。我们为那个太过迷恋权力，或太被世界大战和冷战所惊吓，以致不愿曝光领导人脚上的泥土的新闻界摇头叹气。我们时常把肯尼迪时代的新闻界描述为“为肯尼迪遮掩”（cover up）。但与其说记者是为肯尼迪遮掩，毋宁说他们是遵循于那个时代的社会和职业的规范——把政客的私人生活当做享有赦免权的领域。

20 世纪中期的新闻限制随着保守的 50 年代让位于反叛的 60 年代而分崩离析，特别是在总统在越战的欺骗行为和水门事件后。1960 年代末和 1970 年代早期，许多美国人加入了“揭露”的活动。国会调查委员会揭露中情局的不端行为，激进分子“解放”联邦调查局的档案，公共利益组织督促阳光法案的实行。最著名的是所谓的“新扒粪者”，他们的作品构成了调查性新闻的黄金时代。鲍勃·伍德沃德（Bob Woodward）和卡尔·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揭开水门事件，赛摩·赫十（Seymour Hersh）报道美莱村屠杀（My lai Massacre）和中情局对国内的秘密监控。这些报道成为主流，报纸开始为调查报道开设专门版面， CBS 开播《60 分钟》。白宫记者采取更敌对的姿态，媒体与政府精英的联系破裂了。

正如进步主义时代的扒粪运动也有黄色新闻的成分，新扒粪运动也激发了模仿者采取草率和不加辨别的态度（正如马克·费得斯泰因（Mark Feldstein）在他《毒害媒体》一书中写明的，记者杰克·安德森（Jack Anderson）反复在两种形式微妙的界限间穿梭：尽管他因揭露尼克松政府秘密的外交政策而获普利策奖，但他也打破了通行的规范，指责或暗示各种政客——包括斯皮罗·阿格纽（Spiro Agnew，尼克松时期的副总统）的儿子——是基。不久，政治文化就充满了“喂养狂热”（feeding frenzies），浪费了许多记者、编辑、主播的精力。到 1974 年，曾经可能不会被曝光的性事件获胜了——议员威尔伯·米尔斯(Wilbur Mills)与脱衣舞娘的出奔都成为了新闻。当时要争论报道是否应当谨慎，简直是逆潮流而动。

约翰逊和尼克松总统的神经质，更使得把个人问题当政治问题的风气甚嚣尘上。为了避免白宫再出个偏执狂，记者们开始探索国家领导人的心理。这种转变的一个关键时刻是 1976

年沃德伍德和伯恩斯坦的第二部著作《最终日子》（the Final Days）的出版，此书是《总统班底》的继续，第一本书具体化新扒粪运动，从记者的角度讲述水门事件，第二本书聚焦尼克松试图留在白宫的挣扎，采取全知视角，揭露了大量不为人知的事件：包括尼克松的无爱婚姻。这种检视是对已去职的总统。1970 年代中期出现了本・布拉德利（Ben Bradlee）的《与肯尼迪对话》；参议院的调查最终使得肯尼迪与朱迪斯・坎普贝尔・艾克斯纳（Judith Campbell Exner，肯尼迪的情人之一，有黑社会背景）的关系曝光；方・布鲁迪（Fawn Brodie）关于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的心理传记，再次燃起了公众对他和萨利・海明斯（Sally Hemings，杰斐逊的有黑人血统的女仆）关系的兴趣。

记者也开始在性问题上审查总统候选人。吉米・卡特在 1976 年的竞选中主打领袖的人格牌，保证自己彻底的坦诚，他向《花花公子》坦率地告解他曾对妻子之外女人的想入非非。他在支持一套性公开标准的同时，维护了自己性诚实的模范形象。讽刺的是，卡特政府既鼓励了寻求打破性禁忌的自由派，也给要维护性禁忌的保守派壮胆。从这一时期开始，官员的性生活越来越成为可被随意批评的对象（fair game）——被媒体，也被两党的政治操作者——只要符合他们的需要，就把“曝光文化”吸纳进自己的意识形态。

与时变迁的标准也可以从什么话题被记者视为足够具有丑闻性看出来。如今，对离婚大惊小怪被视为荒谬，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第一次婚姻的失败丝毫不影响他 1980 年的选举。而偷情则处在一个灰色的地带：它已不再被认为不合适到要不惜代价掩盖的地步，但也不至于正常到枯燥乏味的地步。1987 年，当《迈阿密先驱报》揭露他在游艇上与模特嬉戏后，参与 1988 年总统竞选的民主党候选人盖里・哈特（Gary Hart）成为首个因偷情而退出竞选的总统候选人。这一事件是否构成了对哈特私人空间的无节制破坏？（哈特退出后的盖洛普民意调查显示 64%的受调者认为他受到了媒体的不公对待）或者说这个信息有关总统候选人的品行，极有价值，值得曝光？

历史很少能证明性不当或与之相伴的欺骗和伪善足以构成判定领导人不称职的理由。尼克松虽一夫一妻，却是最腐败的总统；肯尼迪，尽管私生活放荡，却不影响其成为最伟大的参议员。但在哈特一事上，媒体却坚定地倾向揭露，把此事挂在“品行”这颗摇晃的钉子上，因为哈特曾扯谎试图掩盖他和赖斯的事，甚至愚蠢地让媒体“跟踪”他，许多记者就认

为此事说明了他身上致命的品德缺陷，要么是不诚实，要么是无用，甚至更糟。把政客的婚外情或性过失看作道德缺陷，很快就变得稀松平常。

即使性革命将偷情从私领域变地更为公开化，女性主义却在重塑我们文化对“性骚扰”的理解。90 年代的最高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因性骚扰的指控在任命时遇到很大争议）和参议员鲍勃·帕克伍德（Bob Packwood，因性骚扰的指控辞职）说明了曾可饶恕的事已变得不可饶恕。这两件事也支持了两党在性故事的传播上达成了跨党派共识：自由派以女性的平权和尊严为由捍卫揭露的权利，保守派——它早有将私人行为置于社区非难的传统——则将揭露视为纯洁“家庭价值”的有效手段。

因此，当比尔·克林顿的不忠即将浮出水面时，把它描绘为自由派道德崩坏的鲜活证据，对保守派来说就成了不可抵挡的诱惑。在克林顿执政早期，还有少数共和党领导担心自己立场的前后不一致：“对阿妮塔·希尔（Anita Hill，前述克拉伦斯·托马斯性骚扰的对象）尖叫的共和党人不方便调转回来冲琼斯挥舞（Paula Jones，指控克林顿对她性骚扰）”纽特· 金里奇（Newt Gingrich，前众议院议长）在 1994 年跟他的同事这么说[3]。但当莱温斯基的事出来后，金里奇高兴地站到弹劾者一边。最终，金里奇比克林顿的损失还惨重，至少在政治上。1998 年，他不得不放弃自己议长的位置——在他自己的婚外情曝光后。其他的一些共和党领导也纷纷失足于自己的不忠，对自己对性曝光的逻辑——它对倡导者自己的伤害并不比对其对手的伤害小——缺乏自省而悔恨。而当克林顿下台时，他却是盖洛普历史上在下台之际支持率最高的总统。

今天的“一个月丑闻”新闻已到了失控的地步。大量所谓的“理性报道”（rationalizations，与 sensationalism 相对的）其实站不住脚，在“隐私”和“曝光”之间，它把天平倾向“曝光”，而非“隐私”。在约翰·爱德华兹一事中，媒体用看似精美的循环论证为自己的报道辩护：卷入怪诞冒险的性行为的政客当然该被惩罚，因为他们缺乏好的判断力——因为人人都知道在我们现今的媒体环境下，他的行为必将招来击垮他的丑闻。其他的时候，丑闻报道作为“新闻界的新闻”而被辩护，媒体批评家用“该不该报道此事”的讨论来在事实上报道它。到如今已历经数年，当年越战和水门事件报道中的“标志性”的精神，成了如今“理性报道”的祖先，滥觞于盖里·哈特一事后。

还有一个不小的问题是媒体报道常跑在证据的前面。尽管之前面临强奸和性捕猎行为指责的卡恩不值得同情，但早在他臭名昭著的酒店性侵案扑朔迷离的细节出来之前，他已在媒体上被判有罪了。在过去的两次总统大选中，两位领先的总统候选人——约翰·克里（John Kerry）和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在确证之前即被含沙射影地被指为偷情者。

但抱怨媒体报道并没有多大意义。除非大众对性丑闻的兴趣衰退，否则媒体对性丑闻的狂热就不会减少。虽然表面看这不会发生，但实际上是可能的——至少对某些性行为。就如同离婚不再会引起大惊小怪一样，人们对曝光基官员态度的变化也显示了“同性恋”议题已退出性丑闻的范围。90 年代时，激进的基运分子发起了一场驱逐保守基议员的活动，搜寻他们反对基权利的投票记录，以证明他们的虚伪。主流媒体对这一运动置若罔闻。1989 年共和党竞选团队称民主党众议院议长汤姆·弗雷（Tom Foley）是基的声音已大到无法忽略的地步，却在媒体上被谴责为“抹黑”。更近代一些，基已去污名化了，媒体开始在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基政客的性倾向，其中隐含的讯息是这对媒体来说已不具备争议性了。有一段时间，谣传马克·弗雷、拉里·克莱格、吉姆·麦克格维力是基，媒体未报道；但当有了其他理由——如当马克·弗雷骚扰了一个未成年的众议院实习生（Representatives Page，众议院的一个项目，选送美国高中生到众议院工作），当拉里·克莱格将情人放在支付工资名单上，当麦克格维力在机场厕所招鸭时——媒体报道了。去年，当最高法院法官提名人伊琳娜·卡甘（Elena Kagan）错被怀疑为蕾丝时，一些记者要求她公开更多自己的性生活，理由是即便她是蕾丝，也不是丑闻，无足轻重。起码在这一事上，公共人物的隐私权和公众的知情权间的平衡被重新校准了。

同时，随着越来越多官员的性生活细节被曝光，要坚称“调情者、粗鄙者就该远离政坛”也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克林顿的弹劾案即揭示了苛刻的媒体和日益宽容的公众间的距离。而随着时间的积累，性丑闻在公众对克林顿总统任期评价的影响越来越小。同样，戴维·维特（David Vitter）造访妓女也并未妨碍路易斯安那人选他连任州长。最近的性丑闻风波，故事大致相同。尽管有性侵指责，卡恩在 IMF 还是被多数人认为能干；施瓦辛格在性事上的不加检点没有干扰到他的公职；没有人试图争论安东尼·维纳的风流事坏了他过去的工作，他辞职的原因，是媒体大呼小叫着他不合宜的癖好会让他分心，降低他工作的效率——一个“自我实现”的预期，如果有的话。更有说服力的是，即使他迫于媒体和民主党同僚的压力辞职，他的大部分选民仍支持他。

为记者制定一套标准以判定某官员的私生活是否值得曝光，看上去很诱人，但制作一本规则手册却是徒而无效的。新例子层出不穷，先例不足为效。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文化在变化，标准也随之在变，社会性道德观的变动不居要求我们采取一套谦逊和克制的办法：随着“社会常规”（social norm）的演变，媒体在判断某行为是否令某官员不称职前需要考虑再三，当某官员严重渎职时、卷入过分的犯罪时、滥用公共资金时，我们同意“这是个事儿”。当某官员为了和情人幽会而擅离职守许多天时，媒体该不依不饶，但当候选人只是被指有婚外情时，很难说这是个事儿。

而如果真有一天我们能管束住“曝光文化”，那不会是因为媒体就一套新的“缄默守则”达成了协议，而更可能是因为我们的社会已达致某种“公民容忍度”，对鼓噪丑闻的行为反应冷淡。这可能是目前网络时代对政客无情曝光所收获的意外的好处：通过使公众麻木于低级庸俗，这种曝光也许能让我们达到这个境地——唯有真正的对公共信任的破坏才导致严酷而持久的惩罚。也许公众——尽管他们几乎天然地对在高处的人物的辛辣细节保有永不倦怠的好胃口——对于哪种僭越事关重大，已开始做出自己的选择了。

注释：

[1]大致指从南北战争结束到 19 世纪末的那一段美国历史。这一时期，城市化、工业化高歌猛进，但社会在急速变化的同时也面临移民涌入、资本扩张、政治腐败、道德败坏等大量问题

[2]20 世纪初到 1920 年代，美国继续面临财阀垄断、官商勾结、道德堕落等问题，劳工组织、城市新移民、手工业者和小业主、基督教福音派、媒体都不约而同地掀起一场改良运动，以塔贝尔、斯蒂芬斯等记者的“扒粪运动”、老罗斯福、威尔逊总统对垄断财团的宣战为特色

[3] 他的意思是说，共和党曾指责阿妮塔·希尔对克拉伦斯·托马斯（共和党布什提名的最高法院法官）的性骚扰指责是民主党的阴谋，因此现在不方便再炒作克林顿性骚扰

（戴维·格林伯格，历史学家。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p=8414。）

【返回目录】

9-3 冯相军：美国人怎样审视政客性丑闻？

政客不是圣人，那些爆出性丑闻的政客倘若经济清廉工作出色，没有因为性丑闻而影响为选民谋利益，其坦诚的道歉往往能够获得美国人的宽容和谅解。在成熟社会，公民对政客的选择不仅只设定道德标准，更重要的是要设定能力标准，毕竟政客从事的工作需要一般人不具备的能力与素质。



美国政客的性丑闻，在历史上并不鲜见，议员有之，州长有之，总统有之，与中国官员包二奶比起来，美国政客在这方面的嗜好好像一点也不逊色。一个正常的人，不论是男性或女性，不论是百姓或官员，对于“性”都有正常的需求，于是法律才将其作为私生活的重要内容给予充分保护和尊重。但作为官员，其婚外情很有可能涉及权力滥用与腐败，以至于影响到公众对其国家忠诚的信任，必须予以高度警惕和严谨审视。

可能是过多地受到了有价值立场偏向的教育以及影视宣传的负面影响，我们一直以为美国包括性在内的生活腐败至极，糜烂至极，而事实上，基于基督教保守文化的影响，美国人在性方面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放荡不羁，甚至某种程度上还相当保守。或正是这样的原因，在美国，政客们爆出性丑闻的事例并不多，更没有达到让美国人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地步。步入政界之前，也就是通过选举进入政治圈子的政客们在竞选期间，各方面的私生活早已被没有大局观念且意欲增大发行量和收视率捞取经济利益的美国媒体翻了个底朝天，对于那些有“作风问题”的政客，公众因为加重了对其忠诚品质的怀疑，往往会拒绝投他的票。当然，政客若有情色新闻，还免不了被竞选对手将这样的品质劣迹无限放大，从而使得有桃色新闻的政客们过早地被挡在政界大门之外。

美国人不会由于政客性丑闻而将其一棍子打死，关键是政客能不能公私分明，是不是因性丑闻而涉及腐败。当年克林顿因为与莱温斯基的那些事儿，虽然个人行为并非凌驾于总统责任之上，但依然使得很多人对其缺乏人格自律并履行好公务职责产生怀疑，于是被美国人

炒得沸沸扬扬，以至于启动了国会对总统的弹劾程序。除了以坦诚的态度承认错误，到处道歉以获得选民的原谅之外，克林顿被美国人理解和宽容还得益于美国人公私分明，遵守着一条泾渭分明的价值底线：不能触犯法律。美国是个法治国家，政客们在私生活领域只要不触犯法律，美国人不会拿道德大棒狂追猛打。美国共和党籍前众议员马克•福利曾向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男实习生发送带有性爱信号的邮件，构成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则属于违法。而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桃色事件，显然是成人之间男欢女爱你情我愿的事儿，并未触犯法律。这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成熟与理性，公众能够将政客私生活上的污点与政治上的适当作出明确界定，不会由于个人生活处理不当而影响其政治公信。

美国人对政客性丑闻事件高度关注还在于对政客利用权力谋取私利的担忧。政客滥用权力，一方面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一方面背弃了竞选承诺初衷，其私生活上的混乱，将会引发公众对其腐败的合理猜忌与联想。事实也证明，政客性丑闻与腐败之间的关系总是剪不断理还乱，权色交易远胜于两性相爱，这与中国官员包二奶的腐败如出一辙。

公众对于政客性丑闻的严重关切，使得美国媒体基于新闻自由原则可以在监督手段和力度上大做文章。关于政客，尤其是高层政客，比如总统的性丑闻爆料，美国当局不会也不敢给予别有用心的审查。新闻仅服从于真实，而不担负另外的其他使命。作为拥有公权力的公众人物，美国政客不能完全享有普通人的隐私权，其在私生活领域的道德清廉，必须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这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民主的要求。而被披露出来性丑闻的政客，除了道歉以及辞职之外，不会利用权力进行干涉和压制，否则，将会因为权力滥用付出更大的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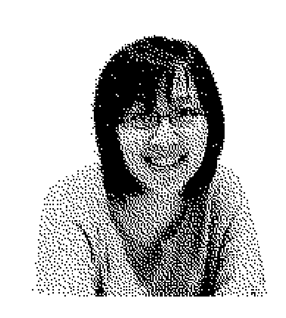
政客不是圣人，那些爆出性丑闻的政客倘若经济清廉工作出色，没有因为性丑闻而影响为选民谋利益，其坦诚的道歉往往能够获得美国人的宽容和谅解。在成熟社会，公民对政客的选择不仅只设定道德标准，更重要的是要设定能力标准，毕竟政客从事的工作需要一般人不具备的能力与素质。维特参议员被原谅了，克林顿总统被原谅了，除了态度诚恳，他们还有卓越的政绩为选民原谅奠定基础。对民众而言，不加伪装的诚实品质更为美国人欣赏看好，因为他们知道，政客施政水平和治理能力给自己带来的经济福利将会远胜于文过饰非的道德标榜。

（冯向军，中国网专家博客作者。原文链接：
http://blog.china.com.cn/fengxiangjun/art/8546561.html）

【返回目录】

【异】

9-4 林珊珊：中国式反腐



“网民对色情的兴趣更大，”朱瑞峰说，贪污受贿的案件很难发布到网上，但涉及色情的往往比较容易被接收和处理。因此，“情色”作为官员们的薄弱环节，也是爆料人攻克的重点。几乎所有爆料人都向朱瑞峰说，“他们有二奶！”

“情色”反腐

朱瑞峰先生身着西服，蓝白相间的领带上夹着领带夹，像是要去参加一场商业洽谈。但他出现在北京一家书店里，这天的行程是：接受我的采访，随时应对电话采访，见爆料人，报案……

我看起来可能有一些沮丧，关于“雷政富性爱视频”案都重复无数遍了吧？爆料人朱瑞峰体恤地说，他刚刚给我讲了从未透露过的新料。尽管，这则“新料”立刻就被坐在旁边的高先生发到了朱的微博上。

腾讯微博的高先生是前来直播朱瑞峰报警全过程的，他思维活跃，不断总结出“无需动脑”、适合微博传播的兴奋点。

11 月 21 日一早，在朱瑞峰爆料的第二天，高先生要到了视频。同事们都围上来观看。

研究一番后，他们上传了这段“靠谱”、注定“有传播效率”的视频，并在最显眼的位置推出话题。信息火速传播，高先生抛出数据说，这一天，腾讯网友发出了 105 万条相关微博。官员与性爱，这双重隐秘的组合，似乎完美地满足了欲望与道德的需求。

11 月 4 日上午，当朱瑞峰从线人的手机上看到这段视频，他暗自兴奋，“是个好料”。那一天，线人还交代了视频的来龙去脉。朱瑞峰是这样说的——

“视频是女主角赵某在 2007 年年初拍下的，在此之前，她演练了许多遍。她是一名建筑商招聘进来，专门对官员进行公关的姑娘之一。前段时间，建筑商曾经的一名手下在重庆告诉朱，姑娘们招进来后，往往被老板带去饭局陪领导喝酒，而老板总会趁机离开，让他们单独接触。雷政富和赵搭上后，曾给她的老板一些好处，可当这名建筑商要更多利益时，他遭到雷的拒绝，因而让他的同伙拿视频威胁他……威胁未果，建筑商反而被判刑了。”

在这座以大戏著称的城市里，雷政富并不是最难就范的角色。这名手下对朱说，他们还使用另外的威胁手段——当官员与女孩行事时，一些人冲进去按住官员，另一个人则扮演女孩的丈夫破口大骂，给女孩扇上一耳光。经此一闹，大多数官员选择息事宁人，可是也有人赤身裸体对着干起来……

视频在手，还是更实在一些。那一天，朱瑞峰听到线人讲的故事，他在心里断定，雷政富“7 天之内肯定倒下”。

朱瑞峰是个经验丰富的爆料人。他给我准备了一份长达 7 页的战绩资料，用四号字体记录了他参与“扳倒”各式贪官的经历，并详细注明了他们的级别。

根据朱的经验，贪污受贿的官员，一般要 30 天以上才能“撂倒”，而在他参与过的另一桩“情色反腐”（徐州泉山区区委书记董峰虐待妻子，并让她拍下自己和情人的床照）事件中，“照片扩散了两天，董峰就倒了。”

“网民对色情的兴趣更大，”朱瑞峰说，贪污受贿的案件很难发布到网上，但涉及色情的往往比较容易被接收和处理。

因此，“情色”作为官员们的薄弱环节，也是爆料人攻克的重点。几乎所有爆料人都向朱瑞峰说，“他们有二奶！”朱总会说，“证据呢，我要证据。”而听到对方回答，他俩“总在一块吃饭”，朱急了，说，“要那种事！”

有一回，山西疫苗的举报人听到朱的反应后，就花 5 万块雇了私家侦探跟随山西省卫生厅副厅长李书凯。还真逮住了“那种事”，立即趴在窗口偷拍。可一不留神侦探掉了下去，不幸摔折了腿，被押到了派出所……

“内斗”反腐

“我要拿到原版”，看到了线人剪辑过的性爱视频，朱瑞峰说，“相信我，就做；不相信就算了，我不缺爆料。”

朱瑞峰向我描述起这一幕，他记得线人的原话是说，原版太大，“像一部电影”，但他愿意去“商量商量”。

商量？朱瑞峰很快抓住这个关键词，并提取出信息——“这就是幕后有人”。一两个小时后，线人同意了朱的要求，并说出了自己是“重庆公安内部的人”。

线人告诉朱瑞峰：

雷政富受到威胁之后，他跑去向当时重庆的“主要负责人”认错，负责人听后，让王立军成立专案组接手此事。最终，以“私刻公章”的名义将建筑商逮捕并判处 1 年有期徒刑，而雷从区委副书记升为书记。

“不但没处理他，反而升了书记”，线人说。朱瑞峰注意到，“他口吻变得气愤，还敲了桌子。”朱向我描述当时的心理活动，“我在脑子里转圈，是不是这家伙对他升上书记特别恨？”

朱问他，你为什么爆料？

“反腐败啊，”听到这回答，朱就笑起来了，笑得让对方有点尴尬。

“不是反腐败，反腐败不会愤怒，” 朱向我说起他这包含着经验的理解，并推测出爆料就是“内斗”的结果。根据资料库他得出，90%的爆料人来自官场内部，他们往往出于斗争的需要。

朱说起自己参与过的几个典型案例：

山西疫苗案的爆料人，尽管请到的侦探摔折了腿，却受到医药公司大老板和省委领导支持……前者是受到疫苗垄断市场压抑的商人，后者为来自官场的竞争对手。



而原临汾市纪委书记沈庆华的举报人则直接对朱说，“我要干死他！”他说自己被双规放出来后，要求平反，去请沈庆华他吃饭，沈不仅不平反还惹恼了他，他就要爆料。

当时朱对他说，“贪污受贿查起来很慢，干不死啊！”

朱回忆起过往战绩，又说，“沈庆华闻风要抓爆料人，爆料人急得到处找材料。恰逢马上要换届选举，组织部长想往纪委安排两个处长，沈庆华坚决不要，牛得很，两人在会议上骂起来了。组织部长脸挂不住就骂，他妈的，你年龄都是假的，跟我干。组织部长马上回去找人，把他的信息公布到网上。我到他老家一调查，年龄造假。本来都该退休了，又当选为纪委书记。30 天把他撂倒了。”

“只有引起反感了，对方才会举报，”。朱说，而他也摸索出一个规律，只要爆了一个厅级干部，网上就有很多人提供线索，将官员的对手们聚拢。他曾曝光过一名副县长，接下来，副县长之父曾经的竞争对手都给他提供了材料。

不管出于何种目的，雷案中被压制许久的线人总算等到了时机，他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推出，引起“震怒”。但朱劝他不要“引起反感”，而是等到新书记上任后。“新官上任三把火”，必定效果良好。

11 月 20 日， 孙政才履新重庆任中共重庆市委书记。线人电话催促朱“赶紧发布”。下午 4 点多，朱瑞峰在人民监督网发出截图。两个多小时后，又推出提前准备好的报道，将之称为“雷冠希”。

那时，朱希望有传统媒体跟进报道，便把网站链接传给各媒体记者，纪许光是其中一位。收到爆料之后，纪迅速在微博发出并以强烈语气质疑雷政富。朱说，纪许光是“最早在微博推”的人。

21 日凌晨，纪在微博称“通过缜密调查，已掌握核心材料”。这个凌晨，朱也在开始大范围散播 36 秒的性爱视频。他说，其中有一位来自东北的网友，一个晚上传了一千多次。第二天，纪许光连续发微博质疑，和朱一起接受腾讯微访谈，之后他又表达了“不怕报复”、“仰天长啸”的悲壮。

“高调”反腐

后来的事大家也许都知道了。重庆官方自 21 号作出回应后，第二天表示视频并非 PS，第三天就宣布结果：免去雷政富同志北碚区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人民监督网立即置顶宣告新战绩——“人民监督 3 天撂倒重庆厅级高官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

随着主战场初步告捷，新的硝烟也在微博升起。先是前记者纪许光“高调反腐”，声称受邀协助纪委调查，“单刀赴会”奔重庆，“誓死顶住一切压力”，又在悲情中归来。之后，纪遭质疑，和前同事掐起架来。

尽管朱瑞峰是人民监督网惟一的爆料人、采写者以及主编，看起来势单力薄，但领导和主管单位倒是给他提供了空间，让他不受新闻环境和人事系统的制约。他所受到的最严厉的管理就是封杀网站。如今，他的技术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拥有一支志愿者团队，随时对网站进行维护。

在爆料方面，朱也有着一套经验。他拥有大量群发软件，能自动在各网站坛注册并发帖。他还购买了一箱手机卡，当网络空间难以施展时，就使用短信群发“贪官”信息，附上自己网址，并介绍说是“让贪官彻夜难眠的网站”。

他称自己为公民记者。听起来，他交往甚广。一位记者说，他经常能提供线索，另一名记者则说，由于环境恶劣，他们也会把线索给他。总之，他以各种方式联合着中外媒体，并保持曝光度。

他还提起了他的“保护伞”团队，随时准备着自己被抓就出动他们为自己打官司和声讨。

至于那些为“贪官”说情利诱甚至是威胁者，似乎大多是乌合之众，对于他们，他也有自己的应对方法。

同样地，雷政富一案也出现一名交涉者，据说是北京一家大型 KTV 的老板，他自称侯军。据朱所说，侯势力强大，人脉宽广，“通吃新闻圈”，他多次约见朱瑞峰而未果。在 20 日后，他们又发了几条短信，言语之间颇为讲究。

侯军：兄弟，真要结这么死的仇！（11 月 20 日）

侯军：朱先生，咱们前几天在新街口约谈（注：朱说是威胁信息，借此暗示已知道他的住址）我因工作忙未能赴约，抱歉，现听你说老富可能有问题，我们就不要理他了，以后有机会见面再好好聊，顺祝工作顺利身体健康。（11 月 22 日）

朱瑞峰： 侯军大哥，不见你，是保护你，雷涉薄，王案，中央早已介入，请理解。弟瑞峰望老北京兄长生意兴隆。（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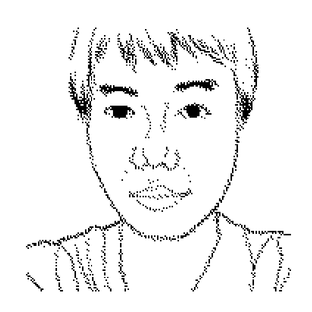
侯军：明白了，我们也算有缘，日后如有机会相聚好好叙。谢谢。（11 月 24 日）

这一天，朱瑞峰走进派出所，试图将侯军的威胁短信作为证据交给警方。警察看起来很严厉，对拍照以微博直播也表现出不满。经过尴尬又和气的解释，他总算成功报了案。

（林珊珊，《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原文链接：http://www.nfpeople.com/News-detail-item-3979.html）

【返回目录】

9-5 丁阳：雷政富被免 官员性道德低下怎么办



对于中国官员来说，“包二奶”或发生“性丑闻”几乎就等于腐败。因为一个为官廉洁的中国官员，以其账面收入很难在如今社会的异性面前表现出什么魅力。多年前，著名婚姻法学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就曾称，领导干部腐败，60%以上与“包二奶”有关系。因情妇举报而落马的贪官，比例多达四分之一。

导语：昨日，重庆纪委承认近日互联网流传有关不雅视频中的男性为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宣布免去其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查。重庆纪委的火速行动，相信与“不雅视频”的火爆有很大关系。何以火爆？一来是正厅级干部，级别不低；二来视频影像冲击力十足，一举奠定官员性丑闻标杆；三来事件曝光后，各种“恶搞”随之而来，引起网民狂欢。

问题也来了，官员性道德越来越低，到底该怎么办？

一、先来比较一下近日中美两大性丑闻

1、两国民众都对性丑闻“喜闻乐见”，疯狂扒粪

在雷政富不雅视频曝光前十余天，太平洋彼岸的美国，也发生了一场轰动全国的性丑闻——陆军四星上将、曾经的伊拉克和阿富汗战场统帅、时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彼得雷乌斯，自

曝婚外情宣布辞职。然而，前总统克林顿搞出“拉链门”那么大的事情都未被赶下台，被视为“美国战争英雄”的彼得雷乌斯，何以非得辞职？于是美国媒体和民众对这“喜闻乐见”的公职人物性丑闻开始了疯狂扒粪。不仅找到了彼得雷乌斯的“小三”，连“小四”都找到了，顺带还牵出一系列军队和 FBI 的桃色丑闻。

相比之下，有着“极具冲击力图片和视频”的雷政富性丑闻，在太平洋此岸掀起的扒粪运动则十分“简单粗暴”。不雅照片和视频以惊人的速度在各种网络载体传播，雷政富也被称为“雷冠希”、“炮叔”，其以往的照片、视频也被网友以各种方式恶搞。颇为引起争议的是，传闻中不雅视频的女主角，雷政富 18 岁的情妇周小雪（化名）的照片也被网友“人肉”，导致一些女网友不幸“背黑锅”。

2、关键部分存在三大不同

如果认可雷政富本人及其在不雅视频中的“丑恶形象”是一种主观偏见的话，那已知的“雷政富性丑闻”并不比“彼得雷乌斯婚外情”来得更恶劣，只不过美国人没有曝出照片和视频而已，而雷政富的不雅性行为究竟是何种性质，还有待调查。但在两国的性丑闻风波中，却出现三个大相径庭的现象。

首先，关于彼得雷乌斯婚外情的报道，在美国是由各大媒体主导，美国观众能够 24 小时全天候在电视上看到关于性丑闻的消息，各大电视网的脱口秀节目更是将火力全部对准了这一事件。相比之下，雷政富性丑闻的进展，却是由网络主导，爆料人在网络发声引起民众自发围观，影响力大到一定程度后让官方不得不回应，随后主流媒体才跟着官方声明亦步亦趋地报道。

其次，两国性丑闻主角面临的命运也不同。彼得雷乌斯尽管仍要接受听证和调查，但毕竟是自己主动辞职，算是有一个体面下场，如果没有更严重事态的话，相信也不必面临牢狱之灾。而雷政富则完全不同，即便不雅视频上完全看不出强迫的成分，但只要证实不雅视频的男主角是他本人，就立刻遭到免官和调查。人们相信，这个“丑恶”的、视频暴露后就已经惶惶不可终日的雷书记必将“拔出萝卜带出泥”，最后以贪污腐败的罪名落马。

最后，同样是舆论高度关注的事件，两位性丑闻主角面临的舆论态度也完全不同。许多美国人对彼得雷乌斯不乏同情态度，认为他毕竟为国做了很多贡献，中年出轨虽然让人遗憾，但也不是不能理解。而对于雷政富，无论在网络还是传统媒体上，人们对其都是一片骂声，人人都相信他是包养情妇，没有人认为雷政富只是遇到了“中年危机”而出轨——而事实上，绝大多数人中国人、甚至重庆人在这次事件前对雷政富都一无所知。

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中国官员的性丑闻现象与美国有所不同呢？

二、中国官员性丑闻的三个特色

1、凡是官员性丑闻，无不伴随腐败

“男人包二奶并不代表腐败”，对于普通的成功人士如企业家等，确实如此。但对于中国官员来说，“包二奶”或发生“性丑闻”几乎就等于腐败。因为一个为官廉洁的中国官员，以其账面收入很难在如今社会的异性面前表现出什么魅力。多年前，著名婚姻法学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就曾称，领导干部腐败，60%以上与“包二奶”有关系。因情妇举报而落马的贪官，比例多达四分之一。所以，当一个中国官员出了性丑闻时，人们自然而然地就把他当作了贪官。

2、人前大谈“从政先修德，做官先做人”，人后却干龌龊事

作为中国的领导干部，一大要求就是拥有良好的品德，这自然包括良好的生活作风，以作为党员、公务员乃至一般民众的表率。而且，官员不仅被要求有良好的性道德，官员本身还要时常对此做出表态。有记者找出了历年来雷政富在各种场合上的讲话，大谈“从政先修德，做官先做人，律人先律己，时时处处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行慎独、慎始慎终”、“加强道德修养，保持清正廉洁，恪守廉政承诺，带头廉洁自律”、“加强道德修养，保持

清正廉洁，恪守廉政承诺，带头廉洁自律”……说着这样冠冕堂皇的话，背地里却干着龌蹉的丑事，这成了因“性丑闻”而落马的官员的常态。

3、出事后：利用权力百般遮掩真相，百般恐吓知情人

中国官员性丑闻的还一大特点，便是在“出事后”拼命掩盖事实。或许有人认为掩盖事实是人之常情，当年美国总统克林顿不也在法庭作伪证吗？然而，中国官员在出事后往往是利用权力，千方百计删帖，控制知情人，甚至禁止坊间谈论。据本次事件的爆料记者纪许光称，照片和视频曝光后，雷政富便动用了包括“北京资源”的各种手段，四处活动，以图掩盖事实，甚至直接跟记者说“你说句公道话咱们就是朋友…”。

三、官员性道德低下该怎么办

《官员“艳照门”为何层出不穷》曾指出，不受制约的权力让男人变坏，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享乐的标准不断提升，在“饱暖思淫欲”之下，原有的生活作风规制能起到的作用也越来越低，这就是所谓“丑闻的底线总是不断降低”。民众对官员不断发生的性丑闻也会感到厌倦——若非本次雷政富的不雅视频如此具有冲击力，恐怕这次网络反腐也未必能够成功。

而且，官员性丑闻的问题并不是我国独有，世界各国都存在这样的现象，近年来以色列总统卡察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卡恩就因性丑闻落马。而且各国舆论均对这种现象表示不能容忍，以色列甚至制定了《政府官员性道德法案》，规定对于任何卷入性丑闻的政府公职人员，都将会采取开除公职、停发政府养老金甚至送进监狱等严厉的惩罚措施。以中国社会的法治水平和文明水平，提升官员性道德水平并不是靠党纪国法的约束就能做到。

2、官员性道德管不住，至少先把“特色”去掉

如果不能提升官员性道德的水平，那么，可取的方向就是让官员性丑闻的危害降到最小。以法国为例，政府官员偷情或拥有情妇并未被视为很严重的问题，因为偷情就是偷情，而不涉及腐败——政府官员本身的合法收入就足以有吸引异性的资本。对于中国而言，可行的办法就是努力消除官员性丑闻的特色——收入阳光化以应对财色交易，勿把官员视作道德楷模以降低民众恶感，严格约束权力防止阻碍丑闻曝光渠道。

结语：随着微型摄像机、录音机等信息利器的普遍使用，以及互联网围观人群的壮大，官员也会“鸭梨山大”，再不改革，官员也吃不消了吧。

（丁阳，腾讯评论《今日话题》编辑。来源：腾讯评论《今日话题》，原文链接：http://news.qq.com/a/20121124/000216.htm）

【返回目录】

9-6 闾丘露薇：性贿赂

当然，性贿赂从来也不是中国独有，只不过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对于行贿受贿的定义包括了性贿赂，使得这样的行为不得不有所收敛。拿香港来说，公务员吃一顿商人的饭，如果开了昂贵的红酒就要交待，也因为这样，前特首接受富商款待的事情，廉政公署需要介入。



重庆雷政富视频事件，在我看来很简单，合作破裂，于是作为商家的一方来了一个“鱼死网破”。通俗一点讲，都不是好人，行贿的，和受贿的。

只不过这次行贿的方式是用女人，当然，这在中国也不少见，最普遍的，就是吃饭的时候找美女陪酒，饭后找美女陪唱歌，甚至提供其他服务。当然，官商之间，一定是商人埋单。

朋友是一家外资银行的高层，说起不久前去广西出差的经历，接待他的是当地的一家企业，显然很想让这家外资银行投钱，酒足饭饱，朋友推托了去夜总会的邀约，回到酒店，突然有人敲门，从房门上的“猫眼”望出去，一名艳丽的年轻女郎。朋友吓得给酒店打电话，要求保安把女孩请走，这单生意自然也没有谈成，朋友被吓得第二天仓皇逃离。

当然，性贿赂从来也不是中国独有，只不过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对于行贿受贿的定义包括了性贿赂，使得这样的行为不得不有所收敛。拿香港来说，公务员吃一顿商人的饭，如果开了昂贵的红酒就要交待。也是因为这样，前特首接受富商款待的事情，廉政公署需要介入。

有商人雇佣年轻女孩色诱官员，充当情人，忽然想起，古代的和亲，却是一直被传颂至今的佳话。如果说前者属于性贿赂，大家不会有太大异议，那后者，仔细想想，本质上难道有区别？

（闾丘露薇，凤凰卫视记者。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p=8428。）

【返回目录】

【法】

9-7 杜晓：性贿赂成贪腐案公开秘密 定罪难

在国家工作人员嫖娼、由他人支付金钱的情况下，受贿在形式上由单纯的权钱交易变成了权与色为表现形式的钱的交易，即变相的权钱交易，但是从根本上仍然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是权钱交易的一种特殊形式。嫖资就是受贿数额大小。此类行为可以直接按照刑法分则条文有关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因为一段不雅视频的公之于众，重庆市委研究决定，免去雷政富北碚区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查。

随着爆料人提供的材料越来越多，性贿赂，成为雷政富不雅视频事件发展中最为核心和出现频次最高的词汇。

雷政富因不雅视频被纪委调查

雷政富不雅视频事件的进展之快，超过了许多人的想象。

11 月 20 日，疑似重庆市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不雅视频的截图在微博上发布，随之在网络上流传开来。

11 月 21 日，重庆市纪委回应，称注意到此事，并且开始核实。

11 月 22 日，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对外透露，“目前已初步确定疑似官员不雅视频非PS”。

重庆市组织部进一步证实，雷政富是正厅级别，属于市管干部。

11 月 23 日，重庆市委研究决定，免去雷政富北碚区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此后，这一事件的原始爆料者朱瑞峰又不断透露了关于这一事件的更多信息。

据朱瑞峰介绍，因当地有建筑公司老板不满雷政富将工程单独承揽给其弟弟雷政奎，想拉拢与雷政富的关系，获得项目工程，于是雇用并训练了视频中女子，并让该女子化名成周小雪顺利成为雷的情人，然后于 2007 年正月初一和初三拍摄了不雅视频。

朱瑞峰还爆料称，据其了解，重庆一些工程公司为抢工程，会安排女员工公关雷政富等政府要员，女员工同雷政富发生关系后，公司内部会向前者支付 300 元加班费。朱瑞峰称，女员工跟雷政富发生关系，公司内部叫加班，公司支付加班费 300 元。这是重庆一些公司抢工程的一般模式。

对此，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林喆认为，雷政富一事的处理结果表明，加强官员道德品质教育非常重要，而对此事的处理，则显示出我国反腐败一贯的坚定决心。

“加强对干部道德的考核有利于落实反腐。我们在一年一度的年终考核时，应该加一个标准，就是道德，应该让人民群众和普通党员对官员的道德品质打分，这点很重要。”林喆说。

法律无明确规定性贿赂定罪难

在雷政富不雅视频被曝光之后，“性贿赂”一词，一直被人们频频提及。

在司法实践中，贪腐官员涉及到性贿赂问题并不鲜见，坊间甚至有这样一种说法，即“每一个倒下的贪官后面都有一个女人”。

在被媒体广泛关注的湖南湘潭“黑老大”欧建案中，不法分子为了寻求保护伞，长期提供一些“小姐”供个别官员嫖宿，事后则给“小姐”们数额不等的嫖资。

在欧建案中受审的 73 名被告人中，有个叫陈某的 30 岁女子，桃江人，居广州。为增进与某官员（另案处理）的感情，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通过欧建等人联系、撮合，陈某分别介绍和带领多名姿色出众的“小姐”，一起从广州赶到湘潭盘龙山庄大酒店、霞光山庄等处，先后 4 次供欧建或某官员嫖宿。其中，欧建两次将陈某介绍给某官员嫖宿。事后，欧建每次都向陈某等“小姐”支付每人数千元不等的嫖资。

在被许多学界人士认为的性贿赂第一案中，行贿人湖南省建工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蒋艳萍曾经总结出一套屡试不爽的性贿赂理论：“在男人当权的社会，只有懂得充分开发利用男人的女人，才算是真正高明的女人。”

从给湘潭市某领导当“二奶”，到与原湖南省邮电管理局某领导结交，蒋艳萍结交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官员，而这些官员成了她步步攀升和大肆敛财的阶梯与保护伞。

尽管性贿赂在贪腐案件中已是公开的秘密，但在定罪量刑时却面临一定的困难。

“按目前刑法的规定，贿赂犯罪的犯罪对象为财物，这个太窄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贿赂犯罪的犯罪对象已扩大到‘入干股’等财产性的利益。但对于诸如‘性贿赂’的行为，有些地方法院无法处理，只得回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说。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孟庆华认为，性贿赂行为通常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行贿人自己为了本人或者他人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如蒋艳萍案件；另一种是雇用性职业者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并以此与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交易。这两种情况的性质是不一样的。

“在现行贿赂犯罪的刑法规范框架内，第一种情况属于权色交易，基于刑法贿赂犯罪对象局限于‘财物’的现实，无法通过刑法解释将之纳入贿赂犯罪圈。但第二种情况属于受托人通过职务便利换取性服务，而性服务是请托人通过支付财物换取的，本质上是权钱交易，显然符合贿赂犯罪的构成要件，属于权钱交易关系的性贿赂在规范上已经处于入罪状态。”孟庆华说。



该如何走出性贿赂定罪困境

对于性贿赂，一位著名刑法学家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假设我是手握权力者，你有求于我，于是放一个妖艳的女子在我的卧室，要我对她没有非分之想，这显然从人的本性上来讲不现实。设置一套‘根本不让美女进入卧室’的制度，才是问题的关键”。

显然，靠法律制度来抑制性贿赂现象是必然途径，但在我国现行法律中，除了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出通知，实施《公安消防部队四个严禁》，首次提到“性贿赂”外，再无相关的规定。

“有人认为，各种无形的非物质性利益包括性贿赂、帮助介绍职业、调动工作、迁移户口、提供出国机会等。其中性贿赂已经成为一种特殊而且比较典型的形式。关键在于，不能一概而论性贿赂属于‘非财产性利益’。性贿赂可以是‘财产性利益’，也可以是‘非财产性利益’。在性贿赂案件中，如果是花钱请人提供性服务的，则可以作为财产性利益。换言之，接受他人花费请人提供的性服务，且当事人花费多少，应该作为接受财产性利益看待。”孟庆华说。

林喆也认为，行贿和受贿的载体不一定是钱财。比如性贿赂行为的载体就不是钱财。贿赂行为的载体可能是钱，也可能是权力，这些都可能是贿赂的表现形式。因为通过这种贿赂给对方带来好处，看上去没有物，实际上最后带来的一定是物的形式，也就是实际利益。

“司法实践中的性贿赂大多是行贿人支付钱款雇用他人提供性贿赂，以使受托人在权力运作过程中为其谋取利益。在金钱—性贿赂—谋取利益的整个行为流程中，权钱交易的本质也得到完全体现：行贿人付出的是金钱，得到的是受托人通过职务行为赋予的交易机会；受贿人付出的是利用职务便利后的帮助行为，得到的是请托人提供的以一定金钱为代价的性服务。这种性贿赂属于‘财产性利益’，应当构成受贿罪。”孟庆华说，国家工作人员嫖娼，由他人支付金钱，与国家工作人员收受金钱后自己去嫖娼，在实质上没有任何差别。在国家工作人员嫖娼、由他人支付金钱的情况下，受贿在形式上由单纯的权钱交易变成了权与色为表现形式的钱的交易，即变相的权钱交易，但是从根本上仍然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是权钱交易的一种特殊形式。嫖资就是受贿数额大小。此类行为可以直接按照刑法分则条文有关受贿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腐败者的受贿方式在不断变化，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腐败行为万变不离其宗，本质上还是老一套。在反腐败过程中，要看穿腐败的本质，然后加以惩治，并且在相关的法律上加以补充。”林喆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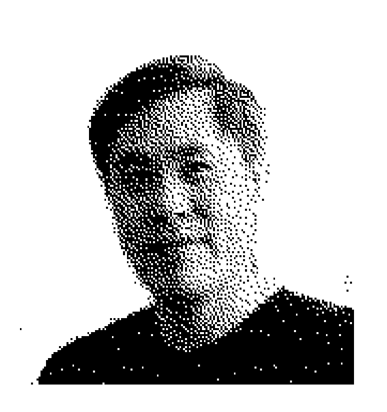
（杜晓，《法制日报》记者。原文链接：http://www.legaldaily.com.cn/locality/content/2012-11/28/content_4018183.htm）

【返回目录】



9-8 冯象：性贿赂为什么不算贿赂

相对中国《刑法》简单的计赃论罪，美国法律似乎老练得多，为商业社会层出不穷的“受请枉法之类”预留酌情惩治的空间。其实美国的做法并无特殊高明之处；贿赂的法律定义，在主要西方国家（和日本）的刑法都是尽量宽泛而包含非财物类好处的。这就引出一个重要的道德判断问题：现代西方社会对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行为（如肛交）已经普遍除罪（或罪而不禁），为什么同时却保留性贿赂罪，亦即将意图影响官员公务的婚外性行为或“性对价”视为除罪的例外？这无疑反映了一种严厉的伦理态度，值得深入研究。



六四年二月廿七。晨起，倦。办公室枯坐一上午。将去办公室，白哥妻来，请为丈夫说话。余颇爱此女，抚其玉颏。未敢唐突，以其性格庄重故。

六四年五月卅一。饭后回办公室，招白哥妻至，独伴余良久。然此女极庄重，余虽动于中，未敢强求。日后必为她丈夫效力，以不负其所托也。

这两段日记，作者叫皮普斯（Samuel Pepys, 1633−1703），是英国十七世纪的大人物，事业巅峰时官至海军部长、皇家学会会长（这会长的荣誉和影响力，非其他带‘长’的职衔可比；比如会员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写下巨著《数学原理》，便是经皮会长亲自盖章批准才发表的）。不过，令皮普斯名垂千古的，既非他一手缔造的帝国海军，也不是皇家学会，而是他的六本日记。日记（一六六零年元旦至一六六九年五月底）是用速记密码写的，死后同他的藏书一道赠了母校剑桥大学莫德林学院。直到一八二五年，才被人发掘破译，整理出版。从此，《皮普斯日记》就成了英语世界最受宠的枕边秘笈。他“赤裸裸地记录下来”的那个“真我”（先师杨周翰先生语），率性流露的虚荣心、进取心、贪心和良心，处

处打动着读者，激发他们的道德优越感。部长也的确能干，几乎每周都有佣金、回扣和礼物进账：金币、火腿、马驹、餐具等等。为此他在日记中没完没了感谢上帝，有一次谢恩谢得兴奋了，居然闻不见肉香，忘了晚餐（六四年二月二日）。但他做事也有原则，而且向朋友公开宣布过：一是决不为“干坏事”受贿；二是若运气好能替人排忧解难，不介意拿点报答。造军舰的木匠白哥（Bagwell）听说了，想请皮大人帮忙找一份像样的工作。那当然不是坏事。可他预先送上的“报答”不是别的，是自己的老婆。

大人本是多血质的性格，在教堂听布道，眼角飘进一个丽人心里也会痒痒。来往几次，便同木匠老婆亲热起来。当年十一月十五日，将她带到一爿僻静的啤酒屋，酒酣之际下手。那女人“侧目叹息……拒斥良久，终于一步一步遂了余的心愿，其乐无比。”后来，十二月二十日那天，木匠夫妇请他到家里吃晚饭。“饭后，寻一事差他[即木匠]外出办理，and then alone avec elle”——一句话中间转调，英语变法语——“随即取她入怀，其力拒，余强合，虽不甚乐。”

有善解日记的心理分析家认为，“强合”一节转用法语，透露出作者人格在宗教伦理、社会道德和腐败风气张力下的分裂。因为日记内容有速记密码保护，别人看到也读不懂，所以法语应付的，就只能是内心那个自审自慰的“我”（ego）了；仿佛下意识里树一道语言栅栏，隔离那“不甚乐”的事件，将它（id，即“我”的另一面）挡在“我”的日常理性与道德领地之外（《日记》卷十，页 179）——圈起理性与道德，一场性交易（贿赂）得到了“净化”；删去它危险的“干坏事”（由通奸而强奸）的联想，只留下对一位“极庄重”的女子的关心与效力。据《日记》记载，事后，皮普斯为木匠写过两封不成功的举荐信。

今年三月，春寒料峭，读《三联生活周刊》十二期采访报道：全国人大四川代表赵平女士等响应“以德治国、依法治国”的方针，联署一个《刑法》增设“性贿赂罪”的议案，舆论界反响“空前”。四月回国，又逢“严打”。与法律界的同仁谈及性贿赂入罪，都说难，跟现行法律对贿赂的规定冲突；搞不好还混淆个人隐私、性道德和国家法律的界限，扩大死刑的范围。根据《刑法》，受贿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者，是可以处死的。

什么是现行的规定呢？通俗地说，便是“计赃论罪”。贪污贿赂视同盗窃，定罪的主要证据是嫌疑人侵吞、挪用、收取的钱财。故《刑法》将贿赂的范围限定在“财物”（第三百八十五条），排斥了包括“性服务”在内的一切非财物类好处。计赃论罪是我们老祖宗的做



法，本本上的规定，至少可以追溯到《唐律》。依《唐律》，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属私罪。私罪，即“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例如“受请枉法之类”；以其多出于故意，处罚较因职务上的过失而犯的公罪为重。但《唐律疏义》卷二“诸犯私罪”条，议曰：“受请枉法之类者，谓受人嘱请，曲法申情，纵不得财，亦为枉法。”要点在私受请托，不在得财。私受请托即渎职，是对皇帝的不忠和冒犯，所以要治罪。这一点，比现在的法律严格。

《刑法》计赃论罪原则的直接的源头，是解放初颁布《惩治贪污条例》，发动“三反”、“五反”时，所谓“大贪污”概念：贪污为一切腐败行为的总称，贿赂是贪污的表现形式，所以定罪量刑适用同一个原则（见《读书》零零年第八期拙文《腐败会不会成为权利》）。文革结束，七九年立《刑法》，行贿受贿才正式另立罪名，列在第八章（渎职罪）。贪污则专指“国家工作人员”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公共财物”（第三百八十二条），学界通称“小贪污”。贪污（和浪费）在毛主席时代固然是“极大的犯罪”，严格说来，却套不上今天的法律概念。那年头反贪，不靠法律手段；相反，官僚化技术化职业化的法律，和官僚主义、“白专道路”、企图削弱摆脱党的领导的各个“独立王国”一样，乃是革命的对象。贪污分子如果中了“糖衣炮弹”丧失阶级立场（或者本来就出身反动，迷恋腐朽生活方式），无论“给出路”让他重新做人，还是斗倒批臭，都有成熟的成套的挽救及专政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干部的婚外性行为之能够“除罪”，等同于“生活问题”而不负或少负政治和法律责任，除了特权的庇护，主要是政法环境演变、法治意识成长的结果。渐渐地，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关系和性行为，只要不伤害他人，都属于个人或家庭的隐私，国家和群众不该监督、干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干部和老百姓一样，也享有隐私权。事实上，因为特权与腐败同步滋长，干部的隐私和免责范围要比常人大得多。等到腐败变成“心照不宣的惯例”（赵平女士语），性贿赂作为婚外性行为的一种，也就堂而皇之纳入“道德范畴”，跟《刑法》上的贿赂拉开距离。当然，实际生活中“用到色情场所消费来行贿或者招待客人”（同上）的那一方，花的往往是公家的钱，那笔钱可以算成客人收受的“财物”。但如果数额不大（不满五千元），检察机关不予立案侦查，那趟“消费”便只是纪律松懈、随大流的表现。



性非赃物，如何定罪？能够这样提问，非有高昂的法治意识不行。因为提问者必须既相信法律不干预道德的神话，又坚持成年公民无妨他人的性行为纯属道德范畴（因而须豁免刑事责任），还要觉悟到法治时代道德多元的大趋势（所以国家不得强行统一道德标准）。只不过，如此看待性贿赂，在一些腐败丛生的部门和地区，不啻对行贿受贿的容忍、隔离甚至“净化”。我因此想起了皮普斯。他在日记里登录收纳的礼物，总要强调自己为国为家为朋友工作如何卖力。虽直言“受贿”，仍毫不汗颜，向上帝谢恩祈祷不止。写到性贿赂，却百般委婉，有些情节粉饰不了，就换作法语。显然，皮大人觉得，性贿赂和财物贿赂相比，更需要在道德上“净化”了，才可以放心地去想、去干。而性贿赂在当代中国享受的“纯属道德范畴”的礼遇，则来自一种法治精英意识（或无意识？）的委婉辩解：通过维护《刑法》计赃论罪的原则和抽象的个人性自由的道德藩篱，将性贿赂圈在了腐败犯罪行为之外。

有位法官朋友建议，我写文章谈谈在美国法律如何对待“肉弹”案的。美国如何，是时下讨论中国问题常用的参照系；回应强权、同它制定部署的一系列“国际标准”接轨、周旋，也需要了解美国。但是美国之于性贿赂入罪，还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一层意义：美国也是腐败大国。

腐败不好统计，因为当事人极少（主动或被迫）公布数字。但仅就传媒揭发、政府承认的贪污贿赂等“白领犯罪”的规模（案件涉及的领域、级别、数额等）而言，美国应该不逊中国。这不是我个人的观察，而是一位专家、雪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熙乐（Hilary Josephs）在她去年发表的论文《美、中腐败考》里总结的（周熙乐，页 288）。当然，腐败的国情有别。许多做法，别国法律视为贿赂的，比如大公司向候选人的政党捐款、院外活动集团招待国会议员，在美国都合法。反之亦然。不过，据熙乐的比较研究，美、中两国反腐败的法律总体上差距不大，只是美国司法部门对腐败的惩治之勤、严打之广，略胜中国。所以民意调查，美国人抱怨担心的几大社会问题，腐败不在其中。

贿赂，按照联邦法律，解作意图影响公务行为而向官员给付、应允的任何“价值”（value）或非法“对价”（consideration）。打引号的两个术语，我写出英文，解释一下：所谓“对价”，即为诱使或换取对方履行或答应履行而给付、应允的某些好处；原指普通法上有效合同成立的一项要件（您可以这么理解：孩子考重点高中一分之差划入另册，您有本事有福气托人批条子找校长或校长家的通融。假如一切顺利，按照不成文惯例，为使孩子入

学，该谁出什么对价？）。所谓“价值”，可以用熙乐的文章援引的案例说明，“即[当事人]主观赋予礼物者，哪怕该礼物毫无商业价值”（U. S. v. Williams, 705 F. 2d 603, 623 [2d Cir. 1983]）。换言之，任何给付、应允，只要其物质或精神上的好处为双方当事人主观认可，如果其他要件（比如“公务行为”）也得到满足，就是贿赂。如此宽泛的定义，“肉弹”或“性服务”自然属贿赂无疑。

相对中国《刑法》简单的计赃论罪，美国法律似乎老练得多，为商业社会层出不穷的“受请枉法之类”预留酌情惩治的空间。其实美国的做法并无特殊高明之处；贿赂的法律定义，在主要西方国家（和日本）的刑法都是尽量宽泛而包含非财物类好处的。这就引出一个重要的道德判断问题：现代西方社会对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性行为（如肛交）已经普遍除罪（或罪而不禁），为什么同时却保留性贿赂罪，亦即将意图影响官员公务的婚外性行为或“性对价”视为除罪的例外？这无疑反映了一种严厉的伦理态度，值得深入研究。

美国腐败问题权威、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庭法官努南（John Noonan, Jr）先生写过一部《贿赂史》，探讨作为道德观念的贿赂在西方思想史上的流变。他指出，贿赂首先是关于某类互惠行为的道德界定，其概念之核心为一诱惑，以期对本应无偿履行的公务施加不当影响（努南，页 xi）。一行为出于互惠的目的（故在形式上表现为自愿）却令人厌恶、引起公愤乃至入罪，的确离不开社会道德、文化价值和政治利益等各方面的甄别和意识形态化的法律定义。也就是说，贿赂和表示友谊、礼节或善良风俗的送礼，在外部行为特征和好处内容上很可能相差无几，例如都是投桃报李；一时一地的法律之所以认定一桃一李为贿赂而禁止，最终只有在产生该法律的社会的政治、文化、经济体制和正义观那里才能找到解说。“贿赂”一词的历史，似乎也可佐证它同“礼物”的渊源关系。查一查词典，古代两河流域、埃及和地中海文明诸语言里，表示贿赂的词的本义，都指礼物、贡献。贿赂（贬义）是后起的意义。古汉语亦不例外。《诗/卫风/氓》：“以尔车来，以我贿迁。”贿谓财物。《诗/鲁颂/泮水》：“大赂南金。”毛传：“赂，遗也。”都是本义。到了中古汉语，才演变为我们现在理解的含义（私赠财物而行请托）。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政理书》：“弊政之大，莫若贿赂行而征赋乱。”

努南考证，送礼行贿之别，在西方文明，当始于以色列人奉一神教，以上帝耶和华为世界唯一裁判之时。因为若与上帝立了约，再向任何偶像或充当裁判的人送礼请托，就是亵

渎，大逆不道。摩西在西奈山传给以色列人的上帝的诫命有：不可冤屈穷人，不可诬告，不可杀害善良无辜，因为我决不赦恶。不可收“贿赂”（希伯来语 shohadh 指礼物、贡献，故钦定本英译作 gift），因为贿赂蒙蔽智者（裁判）的眼睛，歪曲正派人（证人）的证言（《出埃及记》23/6–8）。而献祭上帝的牺牲不算贿赂，是因为上帝伟大全能受人敬畏，不可能有偏私而收“贿赂”（shohadh，钦定本译作 reward；《申命记》10/17）。行贿受贿之恶，传道者常以另一受谴责的罪行奸淫比喻。“不可奸淫”是上帝通过摩西颁布的“十诫”之一（《出埃及记》20/14）。为行贿受贿而犯奸，则两诫同破，罪孽之深，可想而知。

犹太教禁贿赂奸淫的戒律为基督教继承。从此在西方，性贿赂入罪就“天经地义”合乎社会的道德共识和政治要求。此禁戒历代不乏“案例”解说，最出名的大概要数莎士比亚的“问题剧”《一报还一报》。剧情是这样的：维也纳公爵假装访问波兰，由副手“道德化身”安杰罗代行裁判权。青年克劳丢令爱人未婚怀孕，安杰罗欲“复活”一条禁私通的法令，处以极刑。克劳丢的姐姐伊莎贝拉新入修道院，闻讯赶来，求安杰罗效法耶稣施仁爱恕罪人。不料安杰罗放下假圣人的面具，道：你愿意哪一样，让公正的法律掳走亲兄弟的性命，还是赎（redeem）下他来，献上你的身子……？姑娘气得发抖：赎他！与其姐姐永世沉沦，不如兄弟速死……无耻的赎身跟慷慨的宽恕是两家；合法的仁爱跟罪恶的赎买没关系（二幕四场 52–113 行）！不用说，假圣人因为索取性贿赂（未遂），差点儿身败名裂，下了地狱。

然而正如《唐律疏义》所言，贿赂（受请枉法）的关键在渎职私受请托。认识这一点并不需要一神教教义支持，也无关立法者的身份地位：神明、圣人、君主、民选代表。所以在古代非犹太/基督教的社会，行贿受贿（包括性贿赂）也是常受谴责的。例如西塞罗（公元前 106–43）指摘罗马元老院的政敌“美少年”（Clodius Pulcher），说他为摆脱亵渎女灶神（Vesta）的指控，拼命打听担任裁判官的那些议员、军官和护民官的性格嗜好，然后通过朋友暗中安排馈赠，为他们送去陪伴过夜的女子，介绍“俊美高尚的青年”，最后得以赎身免罪（《书简/致阿提库》）。西塞罗用的这个“赎”字（redemptam，名词 redemptio），后来在西方语言里便有贿赂的意思。

百年来，中国人关于婚姻、性道德和性行为的官方理想，一直是以西方的理想，亦即主流犹太/基督教伦理为样板的。因此表面看来，学西方（例如美国）的榜样，性贿赂入罪，至

少在国家立法的层面，应该是没有大的道德和政治障碍的。然而九七年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刑法》，决定保留计赃论罪，贿赂仅限财物，不同国际（即西方）接轨。原因何在呢？

本来，七九年旧《刑法》有一颇具中国特色的“类推定罪”条款：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第七十九条）。该条款在实际运用中控制较严，似乎集中在破坏婚姻家庭的行为和性犯罪（如鸡奸幼童类推强奸罪或流氓罪）。故理论上不排除将性贿赂比照财物贿赂，作为贿赂罪的“具体表现形式”定性处理，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曾著文建议的（《法治通讯》3/1989）。但是新《刑法》遵循国际通行的“法无明文，不罪不罚”（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的罪行法定主义，取消了类推定罪。于是，法院审理涉及性服务的贿赂案件，至多只能把性服务作为“其他犯罪情节”来追究。而要确定性服务情节的社会危害性（是否“严重”、“恶劣”到了使行贿受贿者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地步），依然有一个类比斟酌的裁判过程。由此产生一个反对性贿赂入罪的论者经常提出的司法操作问题。

性贿赂的定罪量刑不好操作，据说是因为难以符合现代法治强调的“正当程序”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的出发点是“无罪推定”，即未经审判定罪，被告人得享有推定无罪的待遇。所以废除了逼供讯，拿出证据来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责任（举证责任），一般由代表政府的公诉人（检察官）承担。性服务大多是“心照不宣”或隐秘的交易，调查取证难免与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冲突，受其限制或得不到证人配合；拿到证据之后，如何证明被告人主观上有受贿的犯意（mens rea），而非生活作风问题或两情相悦，目前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一些论者因此认为，西方发达国家对贿赂范围规定过宽，不适合转型中的中国“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性贿赂入罪“内涵不确定，缺乏可操作性，定罪量刑都有困难”（马克昌，页276）。作为替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收取非财物类的好处（如招工、提干、入党、调动工作、迁移户口、出国留学、性服务等），可以通过程序简便灵活的党政纪律处置。例如中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1990. 7. 1）要求：“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接受对方钱物，虽未能证实本人知道的，也要追究该党员的责任”（第十三条）。采用的是不论主观过错的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中纪委的规定之所以不区分故意、过失、不知情等主观意识状态，是要防备腐败分子在社会转型期利用体制（包括法律）上的漏洞推脱责任。司法操作当然不可能那么“一刀切”，但举证责任稍做调整，给法官多一些酌情权，查处性贿赂就不会无章可循了。故所谓操作难，只是难在现行的定罪量刑规定不配套。否则那些抓性贿赂治罪的国家和地区（例如香港）怎么操作？不过，我们与其指责新《刑法》忽略了一个简单的程序或审判技术改造，不如后退一步，将立法看得复杂些：立法者宁愿把性贿赂推给党政纪律和“道德法庭”，也不跟国际接轨，是否出于某种深思熟虑的选择呢？我以为，答案是肯定的；立法者选择了简化规则，避免扩大司法人员的酌情权，以尽量减少司法腐败的机会。

司法腐败容易激起民怨；酿成民谣，四处流传，给法制建设带来莫大困扰：“大沿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原告被告都吃完，还说法制不健全”（引自李浩，页 85）。司法腐败的成因，归根结蒂，无非参与者（公安干警、检察官、法官、律师等）道德败坏而监察不力。值得注意的是，因为现代法治源于西方，不是中国原产的知识，司法腐败作为实现法治的一大障碍，就往往被想当然地看作参与者缺乏专业知识训练的结果。而衡量参与者专业知识训练最省力的方法，是检查他们的科班学历。例如据报道，全国法院系统二十五万名干部当中，本科占 5. 6%，研究生占 0. 25%；绝大多数法官的出身是复员转业军人和社会招收（转干）的中学毕业生。由此得出结论：法官“非专业化倾向”严重，以致“缺乏程序公正的理念”，不懂约束自己的行为，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受礼吃请，造成“三陪”律师泛滥和司法腐败（同上）。这一虚构的因果关系及其知识与制度背景，最近已有专著剖析讨论（参见苏力，尤其第十、十一章）。此处不赘言。我们要指出的是，把参与者的专业知识训练等同于司法操作能力，再等同于道德操守，如此推理，必然得出似是而非的论断：因为现阶段法官、检察官等参与者普遍专业素质低，趋于腐败，所以若将性贿赂入罪并赋予司法人员一定的操作酌情权，必定引发更多的腐败。而司法腐败对于法治的危害，比性贿赂有过之无不及。

换言之，新《刑法》坚持计赃论罪、贿赂限于财物，是两害取其轻的选择。

法治的威力，不在对违法犯罪的严惩，而在劝人相信，那由法律的意象和分类构筑的世界乃是他能够拥有的唯一合理的生活世界（康特尔，页 261）。一个性贿赂几成惯例而不治罪的世界，在当代中国，肯定是没有多少人向往的。乍一看，新《刑法》似乎犯了法治的大

忌。但是，假如人们相信社会上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严重的司法腐败，而性贿赂入罪可能扩大腐败的疆域，那么贿赂限于财物的定义，性贿赂纯属道德范畴的解说，便仍有可能筑起人们无法拒绝的唯一合理的生活世界。

零一年四月于铁盆斋，载《读书》11/2001

参考书目（以著/编者姓名拼音为序）：

康特尔（Norman Cantor）：《想象法律：普通法与美国法制的根基》（Imagining the Law: Common Law and the Foundations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HarperCollins，199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谈谈性贿赂》，载《法治通讯》3/1989。

李浩：《法官素质与民事诉讼模式的选择》，载《法学研究》3/1998。

马克昌（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

努南（John Noonan，Jr）：《贿赂史》（Bribes），加州大学出版社，1987。

皮普斯：《皮普斯日记》（The Diary of Samuel Pepys, ed. Robert Latham and W. Matthews），十一卷，加州大学出版社，1970-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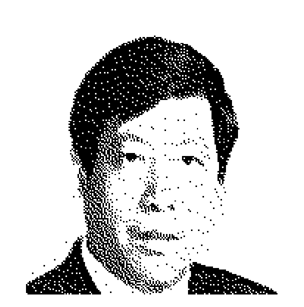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周熙乐（Hilary Josephs）：《孰直孰鄙：美、中腐败考》，载《雪城国际法商学刊》（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卷 27，2000。

（冯象，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p=8434。）

【返回目录】

9-9 杨兴培：“性贿赂”不宜入罪的三个理由



在刑法中增设“性贿赂犯罪”，在具体的司法实践操作运用中，将会遇到难以克服的技术障碍。在目前的贿赂犯罪中，刑法规定对贿赂犯罪的定罪处罚是以一定财物的价值、价格甚至是使用价值作为定性定量的依据的。在现代法律之中，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因此女人也不是物，女人本身不是手段。无法将女人放到贿赂犯罪的对象当中作为“物品”进行估价拍卖、议价买卖。

近年来，要求在刑法中增设“性贿赂犯罪”的呼声日益高涨，一时难以平息。其实“性贿赂”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我国古代就有之。“一代倾城逐浪花，吴宫空自忆儿家”的西施，为了实现越王勾践的复国大业，忍辱负重，只身前往吴国，“只为君王家国仇，抛却一躯女儿身”，以至于最后导致吴王夫差落得了一个国破身亡，贻笑天下的可耻结局，这可谓是中国古代“性贿赂”的始作俑者和成功的蓝本，也道出了“性贿赂行为”软箭伤人、误国害民、情理难容的道理来。基于“性贿赂”的社会危害性越来越明显、越来越严重，有时甚至超过物质性的贿赂，因此现在重提这一概念，充分反映了当前我国民众反腐心切。刑法理论界也有许多学者赞同这一呼声，并开始为增设“性贿赂犯罪”进行技术设计，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其基本的理由是：

一、“性贿赂”这种行为愈演愈烈已经呈现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面对如此腐败而不动用刑罚这一极端手段，难以治理。通过价值抽象，我们完全可以说“性贿赂”就像其他物质贿赂一样，已经开始动摇了这个国家的立国根基。因此只有通过增设“性贿赂犯罪”或者把“性贿赂”作为贿赂内容加以规定，才能有利于遏制这种腐败现象的进一步蔓延。

二、把“性贿赂”纳入刑法体系古今中外皆有经验、实例可供借鉴。我国早在《唐律》、《清律》中就有“性贿赂”的概念出现。欧洲、北美和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也通过“非财产性利益”的技术性规定将此作为贿赂犯罪的内容加以包容，将“性贿赂行为”用法

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对此我们完全可以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立场加以借鉴和采用。

三、把“性贿赂”纳入刑法体系，通过刑事手段加以惩治，可以起到安抚民心，匡正国情的作用。现在很多的贪官“偎红倚绿、拥衾搂裙”，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从此，真善美被颠覆，羞耻心被抛却，为官的社会责任感被践踏。对此现象，不以刑罚手段加以收拾，法复何用？

由此可见，要求在刑法中增设“性贿赂犯罪”，从社会情理上说，可谓是言之凿凿，合情合理，顺乎民心。但作为严肃的刑法学者，我们还是需要从法理上作进一步的探讨。这是因为在严肃的刑法领域，刑事立法者对任何一种犯罪的设计与规定，都必须考虑到刑罚不仅涉及到不特定人的“生杀予夺”的根本问题，需要考虑到制度设计涉及到的社会历史的时代进步进程，而且还需要考虑到刑法的技术性运用问题。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刑法不应该也不能够规定“性贿赂犯罪”。理由是：

第一，从法律观念上看，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发展，人类对性的问题是否需要纳入刑法领域通过刑事手段进行调节变得越来越谨慎。就总体而言，有关非暴力的性问题主要应当通过社会的道德力量而非法律手段加以调整越来越成为一种历史时代的发展趋势。尽管“性贿赂行为”绝对具有社会的负面效应，但果真要究其实质而言，如果人们不是看花眼的话，“性贿赂”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性的问题，而是性背后的“权”的问题和“钱”的问题，“性贿赂”问题的实质在于有人无视法纪，利用职权胡作乱为的问题。性不过是一种表象，“性”不过容易激起人们的关注。“性贿赂”之所以屡屡成功，是在于权力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控。而得不到制约和监控的权力必然自觉地要“寻租”和“寻色”，这事乃古今皆同中外相通，只是表现程度的强弱、花样翻新的手法不同而已。所以，真正需要预防和惩治的是利用职务之便的犯罪，而不是在于惩治“性”本身。

第二，从法律制度上看，我们跨越了人类发展过程中的千山万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将通奸等一些男女之间的性违法行为从刑法中剔除出去了，这是我国刑事立法一个制度性的进步表现。就性的表现形式而言，“性贿赂”与通奸、性乱为等性违法、性罪错行为既具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今天的人们应该都已经知道，在法律上，只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性行为才是合法的。而无论是“性贿赂”还是通奸、性乱为等性违法、性罪错行为，他们

的同一性表现在都属于超出夫妻关系的性行为，而超出夫妻关系的性行为都是非法的，都应当受到人们在道德伦理上的否定和谴责，不管其背后的原委是什么。从这一个意义上说，“性贿赂”与通奸、性乱为等其他性违法、性罪错行为具有性质上的相似性和关联性。所以“性贿赂”一旦入刑，那就得应当一罪俱罪。然而果真如此，那实际上是一个刑法制度的倒退。反过来我们也不能说，可以承认民间的通奸可不以犯罪论，而当官的“通奸”就变成了犯罪（“性贿赂”从“性”的表现形式上说，其实质是一种通奸行为），从而在法律上承认官民之间的另一种不平等。

第三，从司法实践的技术应用上看，法律一旦制定以后，不仅仅是给人看的，仅作为防范某种罪错行为的提示性“公益广告”，法律还是要运用的。在刑法中增设“性贿赂犯罪”，在具体的司法实践操作运用中，将会遇到难以克服的技术障碍。在目前的贿赂犯罪中，刑法规定对贿赂犯罪的定罪处罚是以一定财物的价值、价格甚至是使用价值作为定性定量的依据的。在现代法律之中，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因此女人也不是物，女人本身不是手段。无法将女人放到贿赂犯罪的对象当中作为“物品”进行估价拍卖、议价买卖。当然我们也知道提出要将“性贿赂”纳入刑法领域的学者也会指出，传统刑法规定的纯粹以贿赂物品数量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不合时宜，刑法完全可以在基本的财物性贿赂犯罪之外，另行规定增加以“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作为构成犯罪的依据，作为与受贿数额较大、巨大并行的定罪量刑的标准。也许法律可以这样规定，但在实践操作中，何谓情节特别严重？情节严重与否，这是一个价值评价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是难以量化的。

在财物性贿赂中，收受人只要收下财物，一般来说就已经构成受贿罪（这里对是否为他人谋利不作过多地分析评价），而在“性贿赂犯罪”中，受贿人占有“赃物”有性的往来，就意味着受贿罪已经成立，但无其他违法行为的表现怎么办？而无其他违法行为的表现，那么与通奸等性违法、性罪错行为又如何区别？如果某些女性自己投怀送抱，并从中获得好处，此时这些女性是“行贿人”还是贪官“性贿赂犯罪”的共同犯罪人？是属于“赃物”的犯罪对象抑或属于被害人？如果贪官在进行“性贿赂犯罪”之外另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论处，那么对“性贿赂犯罪”再进行处罚是否有重复评价之嫌？

千万不要以为这是在理论上和法律上钻牛角尖，一种行为要进入到犯罪领域接受立法的规定，一种犯罪要进入到刑罚领域接受司法的评价，那么在技术操作上要做到精益求精，这

是现代法治社会对立法、司法工作的一个基本要求。不然任何“毛估”的定价方式，任何带有文学性浪漫想象而轻言犯罪与否的做法，即是对法律的不尊重，是对被告人或者受刑人的不严肃，甚至是对追求正义的误读。

剩下的问题是：在现有的刑法规定框架下，能否让我们在法治观念上多一些监督意识，防止权力的滥用？比如，多一些制度的监督措施，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无隐私的制度，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的制度等等；在技术上多一些监督手段，允许新闻舆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跟踪报道等等。千万不要一有问题，在其他手段还未用上、还未用尽，就想到刑罚这一社会防卫的最后的极端的手段。记得有位刑法学者说过：“刑罚一旦运用不当，对国家和犯罪人都是不利的，是两败俱伤。”

（杨兴培，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原文链接：https://cochina.org/?p=8437。）

【返回目录】



【洞见专栏】

王韬：反腐败低效的一种制度解释

十八大之后，“反腐”成为新闻热点，短短一月之内，就有多位厅局级官员落马。中共总书记习近平在近期会议上强调“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新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也就反腐问计于学者。这一系列动态似乎体现出新执政者反腐的决心。

中国反腐应该如何进行？司法独立、增强人大监督等一系列手段是否可行？西方国家的民主政治理念又如何嫁接中国？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杨开锋**教授在**《公共行政评论》**（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上的一篇论文或许对回答这些问题有所帮助。

杨开锋认为，反腐败的制度不必然可移植。这是因为一国的反腐制度政策内嵌于该国根本的政治结构和执政话语当中，呈现出极强的路径依赖。

受诺斯（Douglass C.North）的制度分析理论的启发，研究者认为，对于反腐败的研究不应局限于相关制度本身，还应该研究处在“后台”的整个社会制度结构。制度结构包括政治制度、官方话语，以及非正式的政治话语。它们之间的不匹配和不一致是反腐缺乏成效的根本原因。

杨开锋将改革开放后的反腐制度演变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论述他的观点。

第一阶段——

改革开放的前十年间，价格双轨制、国企私有化等一系列改革激发了腐败的高潮。应对腐败的处理方式，在执政者中存在争论。一方将腐败视为改革的副产品，认为腐败会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成熟自我修正；保守力量则认为，市场化改革是腐败的源泉，因此必须停止改



革；而中立者主张在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同时立即采取措施应对腐败危机。这一分歧导致官方话语的模糊性。

尽管执政者意识到腐败的问题，但官方话语仍固守正统马克思主义，将腐败归结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残余，资产阶级生活作风以及个人贪婪等因素。因此，此阶段以运动式反腐为主要特征。如“消除官员特权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等。此外，一些与反腐相关的机构在这一时期成立（比如监察部）。

然而，正是由于官方政治话语的模糊性，以及不同政策制度之间的冲突，一系列反腐败措施缺乏成效。比如，一方面官员被要求恪守传统的道德伦理，另一方面，又被要求以经济增长财富创造为目标。这些冲突的根源来自“元叙述”，即共产党官方的意识形态，执政者并未很好地调和正统的马列主义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第二阶段——

九十年代初，受一系列国内国际事件的影响，邓小平在此前所构想的政治改革蓝图未能顺利实施。政治改革的也从全面改革变为对现有体制的调整。腐败又被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说法联系在一起，之前有所放松的意识形态控制重新收紧。

但在一定程度上，执政者开始注重依靠法律和制度反腐。中共十五大首次提出推进“民主法制”改革，依法治国于 1999 年被写入宪法。一系列针对治理腐败的法律相继颁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政企分开、军企分开等改革措施被实行。在江泽民主政期间，主导思想是“法治”与“德治”二者并重。

与此同时，制度间的不匹配却仍然存在。法治与德治平衡的观点看似合理，但德治的内涵没有被明确界定，使其可以被任意地解读。而在总结腐败的原因时，结构性的制度因素虽然首次被正式提出，但仍然位居“意识形态”和“思想教育”的因素之后，具体包括：“封建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改革开放后的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思想教育不足导致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此外，反腐败措施常常被推动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主导政策所抑制，地方官员也以适应地方情况为由，依据自身需要执行中央政策，进一步削弱了指令、条例的实施效果。在“远

华”案中，走私与漏税的行为之所以被地方官员纵容，是因为其结果可以促进经济发展。这体现出经济发展的目标与反腐败之间的抵触。

反腐败政策与既有政治结构的不兼容同样显著。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官员向上级负责，而非向同级机构或民众。由于缺乏法律基础上的权力制约，经济绩效为目标的执政很容易变为单纯的数字游戏。民众针对反腐的态度也被政治体系所塑造。更多的人将其看作某种权利斗争而依法行为。

第三阶段——

2000 年之后，中共在反腐败的理论和实践层面有所创新。其中包括提出“三个代表”思想，将“科学民主决策”、“民众参与”正式写入改革议程，强调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理念，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第一次提出服务型政府概念，正式强调利用制度监督和制约权力等方面。

在这一时期，政府在反腐上表现出较为积极的态度。高层官员落马，腐败事件的新闻报道空间有所扩大，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签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此同时，不同反腐败的政策间协调性有所增强。在文化教育、立法、权力制衡、制度建设方面开始同步采取措施。

从中国反腐制度变迁的历程可以看出，在反腐过程中制度匹配的重要性。杨开锋认为，相比于西方国家，正处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中国面临更多的制度间不匹配。

在中国，道德伦理反腐与法制反腐之间是存在冲突的。德治虽然看似更好，但却很难轻易地转化为可以实施的日常规范。虽然受儒家文化的深刻影响，针对中国官员的“德育”也仍然难以避免沦为形式主义。研究者认为，期待人们自觉遵守道德准则的想法是幼稚的。

法治反腐的理念也与从官方到民间的一系列因素存在冲突，比如司法独立面临的制度挑战，比如“关系”在中国社会中的主导地位。

但文章也指出，如果从较长时间的视角衡量，中国反腐制度仍然发生了很多显著的积极变化。比如，党政分开在 1988 年被提出，到 1998 年，村民自治的法律得以公布。依法治国的理念在 1999 年被写入宪法，2002 年政治文明的概念被提出。

过去三十年间，中国共产党内经历了从思想教育反腐到制度反腐的初步转变。这一转变的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官方意识形态和改革实践之间的阐释困境。执政者的权责是什么？腐败行为原因来自何处？制度反腐与思想教育反腐之间孰为主、孰为次？这些问题有待明确的。

实践已经证明，腐败不是专属于特定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腐朽思想”，而是缺乏对权力制衡监督机制的必然产物。新一波的反腐热潮能否冲破制度改革上的掣肘，避免以昙花一现的运动式反腐收场，是值得密切关注的重点。

【参考文献】Yang, K. (2009), Institutional Congruence, Ideas, and Anticorruption Policy: The Case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9: S142–S150. doi: 10.1111/j.1540-6210.2009.02102.x

（本专栏由“政见”团队供稿，http://cnpolitics.org/）

【返回目录】

【FMN 新闻】

诺贝尔奖

中国作家**莫言**离开中国抵达瑞典，准备出席在此举办的诺奖得主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莫言就人们所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

新闻：http://fmn.cc/RcebB6

12 月 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莫言**回应刘晓波的问题时说："刘晓波获得的是和平奖，我获得的是文学奖。这在国内引发的效应应该是不一样的。另外我想，关于刘晓波的问题，我在获奖当天就表达了我的看法，请你上网查去。"此外莫言有关新闻审查的回答也引起了人们的议论。

新闻：http://fmn.cc/TFT31y

莫言在瑞典学院发表了题为《讲故事的人》的演讲，其中深切的怀念了自己的母亲，以及母亲带给自己的影响，整篇演讲均由一个个小故事组成，与莫言对自身"讲故事的人"身份定位相呼应。

新闻：http://fmn.cc/YLF3en



北京时间 12 月 11 日凌晨，**莫言**领取 2012 年诺贝尔文学奖，颁奖词中赞扬他拥有无与伦比的想象力，并用嘲笑和讽刺的笔触，生动的展示出一个被世界遗忘的农民世界，在莫言的小说中，品德和残酷交战，他作品中的文学力度压过大多数当代文学作品。

新闻：http://fmn.cc/UEw5XD

http://fmn.cc/XLJRyS

挪威将和平奖授予刘晓波已经过去两年，但中国方面似乎仍在介意此事。上周北京出台给予 45 国游客 72 小时过境免签待遇，其中未包含挪威，可能是一种“惩罚”措施。

新闻：http://fmn.cc/Z1JH8e

上周，刘晓波的妻子**刘霞**得以向突破重围进入到住所的外国记者讲述她两年来的遭遇，自从她的丈夫刘晓波 2010 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之后，两年来，刘霞一直被软禁在位于北京的家中，刘霞哽咽的称这个地方太荒唐。这一报道发出后，她的境况再次受到了人们的关注。

新闻：http://fmn.cc/UEAnyi

http://fmn.cc/TJsI5q

本周官员新闻

太原市公安局局长李亚力的儿子在今年 10 月醉驾，并殴打交警，事后更让全交警队上下掩盖罪责，但因网络对此持续热议，本周，太原方面决定，将李亚力双规，原因正是他为包庇儿子涉嫌滥用公权力。

新闻：http://fmn.cc/UEB1f2

《财经》杂志的编辑副主编罗昌平在微博实名举报**国家能源局**局长刘铁男存在伪造学历、与商人结成官商同盟、威胁情人等问题。不过能源局 6 日下午称，称"消息纯属污蔑造谣，正在报案报警。刘铁男已得知此事，本人目前正在国外访问。"

新闻：http://fmn.cc/SOXngj

12 月 6 日，传出**北京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被调查的新闻，引发人们关注，但警方两度否认宋被立案调查，媒体则称宋建国亲属涉嫌倒卖车牌，"不需摇号即可以 20 万元左右的价格购买车牌"，而且宋建国的儿子可能还能把京 A 车牌卖到更高价格，宋协助调查。

新闻：http://fmn.cc/TFSzZv

新华社称，**山西太原**有 4 个"老婆"和 10 名子女的人大代表李文俊情况属实，10 个孩子中，最大年龄 21 岁，最小的仅 1 岁。山西太原市小店区宣布李俊文的人大代表资格已于 10 月 25 日被暂停，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据村民称，李文俊还存在动用职权进行非法征地、贿选等行为。

新闻：http://fmn.cc/YLFbKL

http://fmn.cc/YLFfdz



http://fmn.cc/YLFeGC

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落马的消息受到关注，但官方未出具正式消息，坊间流传，李春城曾花巨额资金买官，又因大搞拆迁被称“李拆城”，导致他被调查的原因亦可能有多个。

新闻：http://fmn.cc/UEBXQH

本周民族问题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办理藏区自焚案件的意见》，其中规定，煽动、帮助他人自焚构成故意杀人罪。《意见》中将近日**藏区**发生的藏人抗议中国民族政策的自焚事件，定义为“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连，有预谋有组织策划，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重大恶性案件”，其中还称，自焚者“普遍具有分裂国家的动机”。

新闻：http://fmn.cc/YZArju

新华社 12 月 9 日报道称，“近期**四川**警方成功侦破由达赖集团组织策划的系列煽动教唆胁迫自焚杀人案，抓获罗让贡求等 2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自 2009 年以来，其接受达赖集团指令，先后煽动教唆胁迫 8 名无辜人员自焚，造成 3 人死亡。”

http://fmn.cc/UED3Mi

12 月 9 日，一名 16 岁的藏族少女在**青海省**自焚身亡，据悉这名女学生周日晚 7 点之前在青海的一村庄内自焚，青海是有很多藏人聚居的地区，并且常发生反对中国民族政策的抗议活动。女孩的遗体在自焚 4 小时后交还了家属，当地政府正在调查此事。

新闻：http://fmn.cc/UEDF4z

12 月 11 日，**新疆**一家法院今日判决"6.29"劫机案 3 名嫌犯死刑，另有 1 名嫌犯被判无期徒刑。今年 6 月 29 日，天津航空由和田飞往乌鲁木齐的 GS7554 航班上，6 名劫机者试图冲击飞机驾驶室，还在飞机上点燃火种以劫持飞机，随后 6 人被机组人员和乘客制服，飞机安全着陆，据悉此前有 2 名劫机者因受伤死亡。

新闻：http://fmn.cc/VAcPLC

本周上访新闻

一名 55 岁的**河南**上访者遣返时被打身亡，也是又一起因“黑保安”而引发的悲剧。但警方却对家属表示死者张耀东是因病死亡。

新闻：http://fmn.cc/TQNRM7

天涯论坛近日专访了一名**河南**某县曾经的截访干部，这位受访者讲述了多年来截访的故事，更直言“上访没有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维稳是驻京信访工作小组的重要职责，也是捞钱的重要渠道”。

新闻：http://fmn.cc/TJtbog



12 月 1 日，**安徽**颍上县迪沟镇村镇干部在京接访时，一名上访者在接访车中，疑遭“黑保安”殴打。8 日，颍上县该事件调查组负责人称，随行疑似“黑保安”受该镇接访干部“委托”，并参与了接访。迪沟镇镇长被行政撤职。包括镇党委书记在内的 3 名村镇干部，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

新闻：http://fmn.cc/XDV84b

因为失去土地却没有得到补偿款，**陕西**旬阳县白柳镇农民李典秀、杨久红等 4 人因跪拦安康市第三届人大平利县代表组视察车队，旬阳警方称这 4 人“强行卧睡在代表视察车队前，影响恶劣”，依法对其行政拘留。

新闻：http://fmn.cc/YLF4iy

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12 月 8 日，因争取外地人士在**上海**的高考权利而广为人知的占海特的父亲，在人民广场举行“亲子活动”却被赶来的警方阻止，在过程中双方发生肢体碰撞，占全喜因此被警方刑拘，占家也因此被房东要求提前两个月离开租住的房屋。11 日，上海警方表示，占全喜已经由刑拘转为治安拘留，将不日获释。

新闻：http://fmn.cc/RVtkH3

http://fmn.cc/UEF8aY



12 月 9 日下午，**北京**近千名市民再次集会，抗议京沈高铁将从他们小区旁路过，此前还有数千名居民签名请愿，质疑环评造假，反对高铁经过他们家门口。据悉共会有 17 个小区受到这条高铁线路的影响，而环评机构更伪造民意导致项目开工上马。

新闻：http://fmn.cc/UEFbnk

据**防城港市**公安局的通报，12 月 7 日上午 10 时左右，当地发生缉私警察与民众的冲突，民众人数最多时达到上千人，因有人对执法车辆及人员投掷石块，有 9 辆警车被砸毁并有 5 名警察受伤。

新闻：http://fmn.cc/RdiADQ

12 月 7 日**贵州省仁怀市**发生一起拆除违法建筑时的伤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事故还引发了民众在市政府的聚集事件。现场有人冲击政务大厅，砸碎门窗玻璃。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劝导疏散，并现场带离少数不法人员。

新闻：http://fmn.cc/XATErp

12 月 8 日各国驻**广州**领事馆义卖帮助中国残疾儿童，筹得善款 33 万元，但其中却发现 5000 元的假币，疑是犯罪团伙所为。人们纷纷表达了谴责，而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贺铿却称外国使馆不要脸，在经过 2 日的骂战之后，贺铿宣布退出微博。

新闻：http://fmn.cc/RVlRaR

http://fmn.cc/UEFrTI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中国**家庭的基尼系数为 0.61，城镇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 0.56，农村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为 0.60。数据显示出中国无论是从全国、城镇还是农村来看，贫富差距都过大，甚至远高于世界水平。

新闻：http://fmn.cc/TWhRpM

前不久，**国家人口计生委**出台要求切实解决办证难问题的通知，但人民日报称北京回龙观办事处工作人员答复称——“那是新闻，到我们这儿，就得等”。显示出规定与现实的差距。

新闻：http://fmn.cc/XLLigO

12 月 11 日上午，CNN 记者 Steven 在新浪微博上发消息称本月 2 日有人在**东航**飞机头等舱吸烟，有乘客拍照还被强制删图。吸烟者的身份引发人们的关注，媒体通过多种渠道求证实。11 日晚些时候，东航称没有发生过上述情况。

新闻：http://fmn.cc/UEFO04

12 月 10 日上午，网友“落魄书生周筱赟”发消息，称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儿慈会”）2011 年的账目上，一项“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48.4 亿元，远高于当年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8000 多万元。**儿慈会**表示，巨额数字因工作人员将小数点点错，并称没有洗钱的现象。

新闻：http://fmn.cc/UEGsef

http://fmn.cc/Vw4Gs6



保护记者协会 12 月 11 日表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为止，今年全球有 232 名记者、编辑等新闻工作者遭到囚禁，而土耳其、伊朗、**中国**分居此排行榜前 3 名，中国有 32 名记者被囚禁，此数据并不包括曾遭囚禁后来获释的记者。

新闻：http://fmn.cc/UEGNNT

中国官方天主教爱国会**上海**教区发言人透露，今年 7 月宣布退出官方天主教会的上海辅理主教马达钦，已被撤消了上海教区辅理主教神职。马达钦原是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和上海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任。今年 7 月 7 日，在上海的祝圣礼上，马达钦突然宣布，自己是由梵蒂冈任命而非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任命的辅理主教，并放弃爱国教会的职务。

新闻：http://fmn.cc/W4K8Ji

北京 7·21 暴雨已经过去数个月，今年入冬以来北京已经降下数场大雪，但房山的受灾群众表示，安置房已经到期，但原先受损的房屋还未得到修缮。

新闻：http://fmn.cc/TVEo55

【返回目录】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三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pdf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mobi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epub 版本请发一封空邮件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

若希望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点击这里申请。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论坛（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1510 周刊（http://weibo.com/1510weekly）

编辑：王陶陶、张博、童亚琦

校订：毕然

主编：方可成

配图：潘雯怡

技术支持：毛向辉、舒欣

出品人：杜婷

